

# 桃園市政府公報

110年第24期

## 目 錄

### 壹、專載

- ◎ 桃園市政府第 346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 桃園市政府第 347 次市政會議紀錄..... 5

### 貳、法規

- ◎ 訂定「桃園市客家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8
- ◎ 訂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
- ◎ 公告「於本市設有 3 處以上連鎖餐飲業者」應加入「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及相關應遵行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2
- ◎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13
- ◎ 訂定「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7

### 參、政令

- ◎ 公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惠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19
- ◎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3
- ◎ 發布 111 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桃園市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45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哺乳貓照顧工作計畫，惠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52
- ◎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64
- ◎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及附表一、二，並自中華民國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79
- ◎ 廢止「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92
- ◎ 修正「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93
- ◎ 修正「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98

#### **肆、公告**

- ◎ 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之本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衛疾字第 1100261434 號行政裁處書 1 份..... 100
- ◎ 公告應送達予鑫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申復通知函清冊 1 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 35 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101
- ◎ 公告應送達予大崙國際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廢止登記處分函清冊 1 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 35 日內，至本府洽領文書..... 103
- ◎ 公告應送達予欽祥企業有限公司等 26 家公司命令解散處分函清冊 1 份，請應受送達人等於公告日起 35 日內，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法廢止公司登記..... 105
- ◎ 公告受處分人戴○漢及潘○涵等 2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1021661、11021662）公示送達一案..... 108
- ◎ 公開閱覽「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圖說..... 109
- ◎ 公告受處分人張○玲（案件列管編號：1101124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10
- ◎ 公告本市大溪區新峰里、復興里、義和里、瑞興里、美華里及瑞源里部分門牌整編..... 111

◎ 公告本市桃園區中路里、中正里及中山里部分門牌整編.....	112
◎ 檢送本局局長陳國進、副局長詹永華、前主任秘書黃家琦、警政監黃炳訓及八德分局組長莊桂松等 5 員刊登政府公報資料各 1 份.....	113
◎ 公告本府 110 年 11 月 30 日辦理本市「桃 73 (2K+730-4K+140) 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第 3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119
◎ 註銷本市地政士周○維開業執照.....	132
◎ 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平鎮區廣西段 557、560 地號等 2 筆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 C1101061 等 3 支及廢除 C712 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 1 份.....	133
◎ 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 1 份.....	134
◎ 公告本府辦理本市「八德區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135
◎ 公告受處分人陳○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銷帳編號：11011254)公示送達一案.....	147
◎ 公告本市「楊梅都市計畫編號(九)-3 計畫道路補辦逕為分割(新訂 C110101 等 4 支樁位)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148
◎ 公告本市平鎮區「莊敬里、鎮興里、南勢里及平興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整編生效.....	149
◎ 公告登錄「東門國小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150
◎ 公告受處分人黎氏○(銷帳編號：1101125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53
◎ 公告受處分人河氏○(銷帳編號：1101125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54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游○士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155

◎ 本「八德區高城八街瓶頸道路打通工程」，用地取得第 1 場公聽會...	156
◎ 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157
◎ 公告本市中壢區「龍平里、中榮里、內壢里、永尾里、仁和里、仁祥里、仁德里、內厝里及洽溪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起整編生效.....	158
◎ 公告本府辦理本市「龜山區牛角坡路道路新闢工程，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159
◎ 公告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 1768-14 地號土地（三民路三段 320 號上林大樓）樁位測釘案（新釘 BC4 等 3 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169
◎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市地重劃）案」暨「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170
◎ 公告本局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172
◎ 公告本府 110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本市「桃 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第 4 場公聽會.....	174
◎ 公告有關王○城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175
◎ 核發本市溫○茹地政士開業執照.....	176
◎ 註銷本市溫○茹地政士開業執照.....	177
◎ 核發本市彭○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178
◎ 註銷本市彭○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179
◎ 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許○芳小姐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180
◎ 公告本市蘆竹區內厝里、中福里、富竹里、蘆竹里、中興里、海湖里及濱海里部分門牌整編.....	181
◎ 公告本市大園區溪海里、五權里、圳頭里及田心里部分門牌整編....	182

◎ 公告受處分人張○玲（案件列管編號：11011249）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83
◎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份.....	184
◎ 公告辦理本市 111 年度豬隻疾病豬瘟防治工作.....	186
◎ 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188

## 桃園市政府第346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

李副市長憲明(後)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陳美智

壹、頒獻獎：無

貳、主席致詞

一、昨(23)日本市通過明(111)年總預算審查共 1,410 億元，感謝議會黨團協商及全體議員支持，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 市府持續秉持穩健財政、積極建設，以「無聲的改變、有感  
的進步」讓市民有感，請市府團隊妥為規劃落實明年預算，  
把握工作期程，充分發揮預算效益。
- (二) 近期因疫情影響造成營造業缺工，發生工程發包不易情形，  
請積極檢討個案，順利發包工程，全力以赴推動市政建設。
- (三) 本市目前債務餘額為 445 億元，利息支出為 6 都最少，在穩  
健控制範圍內，感謝財主單位作好穩健財政之債務管理，並  
請各機關遵守開源節流及撙節開支原則，妥善規劃執行經  
費。
- (四) 預算審查期間，議員所提之疑問及建議，請各機關合理說明  
積極回應，如為良好之建議更應予接納，作為調整之依據。

二、世界客家博覽會展場規劃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大多使用既有館舍為原則，如 A17 站原住民文創中心、橫山  
書法藝術館、會展中心、亞砂創新中心，另有客家 4 大亮點  
建設-永安漁港海螺廣場、平鎮 1895 乙未紀念公園、八德與  
中壢交界處北區客家會館、龍潭客家茶文化館等場館及各局  
處的衛星館舍。
- (二) 中央補助 12 億元、地方編列 3 億元，中央補助款主要用於展

覽活動及相關作業之必要工作項目，並未使用於興建館舍；市府支應之經費則規劃為將來留下建設，興建世界館作為亞矽創新園區館舍，未來搭配亞矽創新中心設計，將有助桃園多一個展覽場域。

三、有關本市超商店員遭刺身亡事件，請相關機關全力協助：

(一)即日起為減少超商夜間營運風險，強化預警能力，縮短突發事件反應時間，請警察局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警察局與守望相助巡守隊交叉進入超商巡邏；各分局及警備隊交叉巡查，增加見警率，保障超商夜間安全。
2. 超商應於容易使用處備有派出所之熱線，如有突發狀況可立刻連絡，並建立 line 群組強化平常連繫。
3. 溝通四大超商保全業者搭配警政單位提升夜間安全。

(二)請勞動局協助保險及職業災害補償、法務局協助犯罪被害人補償、社會局及民政局協助善後工作，讓家屬得到最大支持及撫慰。

(三)任何藉口都不能構成脫罪的理由，請警察局移送完整行兇過程資料，全力協助司法單位從嚴偵辦，對家屬及社會有所交代。

四、桃園境內考古遺址是桃園的發展記憶，將來能成為非常好的文化教育，目前桃園部分開發案陸續發現其蹤跡，如捷運綠線 G07 站有清代及日治時期車站遺構、地政局桃科二期從草漯到白沙岬有史前遺址及大園國小尖山遺址等，為使其能妥善保存，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一)有關捷運綠線 G07 站請捷運工程局及文化局全力溝通，兼顧工程銜接及遺構保存。

(二)市府於「橫山書法藝術館」設置「大園尖山遺址展示館」，今(110)年10月已開幕，成為本市首座考古遺址展示館及考古遺址教育場所；因航空城開發計畫陸續發掘考古遺址，明年6月預計在大園國中掛牌設立籌備處，俟計畫完成後興建「大園考古遺址博物館」。

- (三) 文化局出版「當開發遇到遺址說明手冊:拆解考古遺址 14 題」以利提升各機關基本認知，保存土地所蘊含考古遺址，讓城市建設有文資的面向。
- (四) 請各機關於開發準備階段預作瞭解及調查，一旦發現考古遺址，優先採用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方案。
- (五) 請文化局於明年建置「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讓各機關於工程開發前得預先調查並規劃迴避方案。
- (六) 私人土地如涉及考古遺址者，應顧及私權，請文化局妥善處理。

五、為保護青少年免於菸害，守護市民健康，本市制定「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 (一) 營造本市 185 所學校無菸環境，並公告指定 2,811 處禁菸場所。
- (二) 辦理本市菸害防制志工教育訓練，針對菸品供應商辦理法規教育訓練。
- (三) 推廣拒菸教材、桌遊及虛擬實境(VR)宣導軟體，印製「給家長一封信」提供本市新生。
- (四) 截至今年 9 月稽查禁菸場所裁處 350 件；違反本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裁處 45 件。
- (五) 請衛生局媒合戒菸衛教師至學校，請警察局將菸害防治納入青春專案。
- (六) 請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加強青少年菸害防治及營業場所稽查。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文化局

報告案由：當開發遇到考古遺址處理說明

主席裁示：

- (一) 開發建設遇到考古遺址如屬事前可預測者，採工程避開為優先原則，然而多數係無法事前掌握，如捷運綠線 G07 站。
- (二) 捷運綠線 G07 站相關遺構已進行提取及保存，請捷運工程局與鐵道局協商承諾展示於未來桃園車站，並請文化局向考古遺址審議委員會說明，以符工程進度。

二、報告機關：衛生局

報告案由：電子煙新法上路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觀光旅遊局推廣角板山梅子農產品，請各機關多加協助宣傳。

陸、提案討論：無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請各機關持續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 桃園市政府第34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

李副市長憲明(中)

高副市長安邦(後)

紀錄：科 長 林裕玟

專 員 黃美容

壹、頒獻獎：無

貳、主席致詞

- 一、市府搭配中央振興五倍券，推出「桃園好市乘雙券」振興計畫，獎項規劃 23.3 萬份，採取網路登記方式再進行抽籤，民眾中籤後依獎項，於 11 月 1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持對應之紙本振興五倍券至 7-11 超商 ibon 機台列印兌領，即可前往本市配合收券之店家或場域等使用，目前三週取券率已近 6 成。參與收取桃園好市乘雙券的店家，可至本市 76 處農漁會據點兌現，明（111）年 1 月預計再納入 93 處郵局據點，讓店家更便利，兌現期限至明年 6 月底。本活動為智慧化設計，且為成功的發行及兌換計畫，請經濟發展局持續宣傳，以活絡本市經濟。
- 二、「2021 桃園購物節」現正熱烈進行中，自 11 月 5 日活動開跑後，累積登記消費金額已超過 27 億元，並已抽出 2 輛汽車幸運得主。為刺激買氣，若累積登記消費金額突破 50 億元，除青埔好房之外，將再加碼送出一間小檜溪好房，歡迎民眾踴躍參加。
- 三、本市楊梅仙草花節及大溪花彩節舉辦後，讓民眾充分享受戶外大型活動所帶來的美好幸福感，並成功創造本市戶外活動熱潮；未來幾個觀光休憩區活動將陸續規劃，請妥為籌備。
- 四、今日特別邀請曾擔任過歐洲十大奢飾品牌首席策略顧問分享城市品牌的重要性，研析如何深耕本市在地產業進而提高桃園

城市的能見度。期待透過今天的分享，能更進一步擴展城市塑造品牌形象發展的視野與思維，創造桃園特有的城市個性，落實「宜居城市、永續未來」的城市政策理念。

五、近期疫情趨緩，本府相關活動舉辦增加，民眾參與意願亦高，感謝同仁的辛勞，但市政工作的腳步不能停歇，請持續努力推動各項業務。

六、龜山區承恩砂石場因連續違規及重大危害公共安全等紀錄，目前已完成撤照行政程序，請經濟發展局主責，地政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機關配合，訂定未來砂石場聯合稽查標準及應注意事項，平常的管理即能夠督導，並落實減少違規缺失、注意公安及不得汙染環境。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李副市長憲明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講座

城市品牌概念與在地產業深耕

-Karen Y. Jhen Kuo

伍、專題報告

一、報告人：高副市長安邦

報告案由：桃園市參與 COP26 報告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COP26 因應氣候變化，在調適、金融及減緩方面達成重要的共識，尤其各國在資金、能力建設及技術轉移方面需進一步擴大行動和支持；在氣候金融方面應引導資金流向兼顧減碳與營利的投資項目，金援開發中國家；同時間鼓勵締約方加強減排，在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 2010 年減少 45%，並分階段削減未使用碳捕捉技術的燃煤發電，及淘汰無效率的化石燃料補貼，以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臺灣雖非締約國，短期內不受規範，但仍應制定減碳目標及計畫，做好參與國際碳權市場的準備，方能免除日後加諸之貿易壁壘障礙及氣候稅賦；同時也

凸顯未來將有低碳原物料貨運、航運新市場的轉機。

二、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好市乘雙券進度專題報告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請經濟發展局依市長指示持續辦理並廣宣該活動，振興本市經濟。

陸、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柒、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 3 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高副市長安邦裁示：

請各機關持續辦理，並切實掌握工程進度。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31468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客家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附「桃園市客家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客家財團法人管理規則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桃園市客家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客家法人），指主事務所設立於本市，以辦理客家事務為主要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 第三條 客家法人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
- 前項捐助財產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 第四條 客家法人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 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第五條 客家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

十。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六條 客家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一、實踐章程所定宗旨及任務。
- 二、遵守法令。
- 三、誠信行為。
- 四、堅守利益迴避。
- 五、財務透明。
- 六、資訊公開。
- 七、自主管理。
- 八、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客家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本府為其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應有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推薦之代表。

前項代表人數各占本府遴聘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之比例，應依每次選舉時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所捐助或捐贈基金占該客家法人登記基金總額之比例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且其人數各不得少於一人。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0031429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家庭教育發展，設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協調、督導及考核本市有關機關、團體推展家庭教育之意見。
- 三、提供研訂本市實施家庭教育及服務措施發展方向之意見。
- 四、提供本市家庭教育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本市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提供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機構提高服務效能事項之意見。
- 七、其他有關本市推展家庭教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所屬機關首長四人至五人。

二、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代表六人至八人。

三、家庭教育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

第六條 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代表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代理之。

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兒童、少年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家庭教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衛食管字第11001138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連鎖餐飲業者」應加入「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及相關應遵行事項，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桃園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設有3處以上連鎖餐飲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桃食安心資訊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 二、前項業者應遵行事項：
  - （一）應登錄販售餐點之全食材及包材（來源供應商名稱、地址、聯絡電話及產地）等相關紀錄，其中應揭露至少3道餐點及相關資訊（與實品相符照片）。
  - （二）應揭露餐點之食材原料至少1項具產銷履歷【如行政院農委會推動之農產品標章（3章）及生產追溯標示（1Q）】或其他溯源資料（如屠宰證明、食品及相關產品之輸入許可通知等相關資料）。
- 三、前項產銷履歷或溯源資料，更新頻率至少每季1次。
- 四、前項食品業者建立之紀錄、證明文件、單據、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並自進貨日起至少保存5年。

局長 王文彥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10032111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八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輸規劃科：交通政策擬定與推動、運輸系統整合規劃、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及道路新闢規劃、公共自行車系統建置、共享運具與無人機管理及大型活動交通規劃等事項。
- 二、交通工程科：標誌、標線與安全設施之規劃設置及維護、號誌控制設備新設及維運、消除交通瓶頸、改善易肇事路段、推動人本交通及交通寧靜區等事項。
- 三、停車管理工程科：停車管理策略研擬、公有路外停車場規劃興建、管理與督導、路邊停車格規劃設置與管理、違規停車裁罰及停車場作業基金管理等事項。
- 四、公共運輸科：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與大眾捷運系統之營運管理及運價審議、公共運輸場站及等候設施建置管理等事項。

- 五、交通安全資訊科：蒐集分析道路交通資訊，發展智慧運輸系統（ITS），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業務、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幕僚作業、審議查核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督導交通裁決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業務、資訊軟硬體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四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六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助理管理師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二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328414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教育宣導或相關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

桃園市南區培力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別	最大容納 人數	場次時間		場地使用費 (每場次)
		上午	下午	
大綜合教室	80	上午	08:00~12:00	2,300
		下午	13:00~17:00	
中綜合教室	60	上午	08:00~12:00	1,800
		下午	13:00~17:00	
小綜合教室	20	上午	08:00~12:00	1,500
		下午	13:00~17:00	
電腦教室	30	上午	08:00~12:00	2,000
		下午	13:00~17:00	
說明：每場次時間上午及下午時段，各以四小時為一個場次，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場次收費。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10000804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申請表

主旨：公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惠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目的：本處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為予以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提升受傷動物醫療照顧品質，爰委託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辦理本計畫。

二、受理申請期間：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11月1日。

三、委託辦理事項：(詳如附件1-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

(一)收容由本處所運送之受傷犬貓，並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置。

(二)發現受傷犬貓係遭捕獸鉗或疑似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所致之傷害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本處。

(三)提供本處收容之受傷犬貓必要的緊急醫療處置。

四、受委託機構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

構。

(二)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1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三)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1、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2、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3、臨床檢驗診斷之機器設備：

(1)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2)醫用等級顯微鏡。

(3)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4)其他動物臨床檢驗診斷用儀器。

4、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5、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4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五、委託費用計算方式：醫院需於醫療照顧病歷上詳細寫明醫療紀錄，提供本處前開醫療紀錄內容資料，並依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申請款項，每件醫療照顧費用採單價計算法，依「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附件2)規定覈實給付，各項費用單價皆含獸醫診療機構營業或獸醫師個人執業所得稅。

六、委託方式：採申請制，有意辦理本計畫之獸醫診療機構應填具「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附件3)，並檢附以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處(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辦理申請作業，郵寄信封請註明「申辦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字樣。

(一)獸醫診療機構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三)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影本1份。

七、審核程序：

(一)申請文件採書面審核，並派員擇期實地查核受委託機構

之設備與空間。

- (二)經書面與實地查核合格者，簽訂「桃園市政府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及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並依簽約規定時間委託執行本計畫。

處長 王得吉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行政契約書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茲委託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以為共同遵循之依據：

### 第一條、 委託依據

桃園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

### 第二條、 委託目的

甲方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犬貓，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犬貓，為予以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爰運用乙方專業能力提升受傷犬貓醫療照顧品質。

### 第三條、 委託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四條、 受委託資格

基本資格：具桃園市合法開業、執業執照之獸醫診療機構。

應備有之人力：受委託機構需備有 1 名以上且合法執業之獸醫師。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

- 一、 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 二、 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 三、 臨床檢驗診斷之機器設備：
  - (一)、 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 (二)、 醫用等級顯微鏡。
  - (三)、 放射線攝影設備(X 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 (四)、 其他動物臨床檢驗診斷用儀器。
- 四、 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 五、 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 4 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 第五條、 委託範圍

委託乙方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收容由甲方所運送之受傷犬貓，並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處置。
- 二、 發現受傷犬貓係遭捕獸鉗或疑似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所致之傷害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甲方，通報電話：(03)3326742，傳真：(03)3389444。

三、提供甲方收容之受傷犬貓必要的緊急醫療處置。

## 第六條、委託辦理方式

委託工作執行時間為乙方公告服務時間。

乙方應依甲方之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本契約（詳如附圖 1）。

受傷犬貓收容點交作業：

一、甲方依本契約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委託乙方收容與醫療照顧之犬貓，由乙方指派之獸醫師進行收容點交、晶片掃描與拍照，並由運送人（指甲方）與乙方指派之獸醫師雙方確認填寫「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收容紀錄表」乙式 3 聯（附件 1，以下簡稱收容紀錄表）。

二、乙方於收容、緊急醫療照顧期間，如發現受傷犬貓係遭獸缺或疑似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所致之傷害時，於 24 小時內通報甲方後，應將該犬貓之收容紀錄表，同時提供甲方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查緝之用。

三、乙方辦理收容點交作業時，如發現受傷犬貓具有飼主時，應即時通報甲方，並將收容紀錄表與動物照片電子檔案送交甲方。乙方通報甲方協尋與通知飼主認領作業時限如下：

（一）、乙方通報時限：

1. 乙方於甲方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接獲之案件，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於當日 17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2. 乙方於甲方上班日中午 12 時後接獲之案件，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於隔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3. 乙方於甲方非上班日前一日本班後（例如：星期五 17 時後）或甲方非上班日接獲之案件，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於非上班日後之上班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通報作業。

（二）、乙方經點交收容發現該犬貓具有飼主者，應逕行通知飼主，請飼主完成下列手續，方可讓飼主領回犬貓：

1. 於收容紀錄表(附件 1)之後送安置欄簽名。
2. 填具認領動物切結書(附件 7)。
3. 檢具飼主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完成寵物登記。
5. 與乙方結清費用。

四、經依法通知後，仍無法與飼主取得聯繫或飼主拒絕領回犬貓者，由乙方視犬貓病況分級予以適當醫療處置，於住院照顧期滿後送甲方收容，該案件得依契約規定請領醫療費用。

五、經乙方點交收容查無飼主者，由甲方辦理公告週知。

受傷犬貓緊急醫療照顧作業：

- 一、 乙方應指派獸醫師為受傷犬貓緊急醫療照顧，並為犬貓除蚤、驅蟲，進行疾病檢傷分類後，視犬貓疾病狀況分級予以適當之醫療處置，如一般臨床檢查、基本血液檢驗、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靜脈點滴治療、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血液生化檢驗、尿檢、超音波或內視鏡檢查、放射線診斷（X光）、心電圖檢查、血清治療、輸血、氣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Elizabeth collar）與大、中、小型外科手術等治療項目，分級項目如「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附件 2，以下簡稱分級給付基準表）。
- 二、 相關醫療處置應詳細記錄於收容紀錄表及「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病歷」（附件 3）。

受傷犬貓人道處置

- 一、 受傷犬貓經乙方指派之獸醫師評估因脊椎斷裂或骨折造成後軀癱瘓且無法治癒者，或因患有傳染病可能造成疾病傳播與環境污染者，應由 3 名獸醫師 共同評估填寫「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附件 4）並通知甲方後予以執行人道處理，並於該犬貓病歷詳實記錄動物疾病診斷結果，並將犬貓屍體交由甲方處理。

受難（傷）犬貓醫療照顧期滿後送機關

- 一、 乙方依分級給付基準表所列項目提供受傷犬貓醫療照顧及住院照顧，住院日數視動物病程及甲方之動物保護園區收容籠位狀況而定。
- 二、 受傷犬貓住院照顧期滿，且生命跡象穩定時，乙方應通知甲方派員後送犬貓至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地址：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藻礁路 1668 號）或甲方指定之場所收容，並連同收容紀錄表回執聯與醫療病歷報告一併送交甲方點交收容與安置。

受難（傷）犬貓醫療照顧期間死亡或逃跑

- 一、 受難（傷）犬貓於急救、手術或住院照顧過程中不治死亡者，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於病歷詳註死因及各種臨床檢查結果。
- 二、 受難（傷）犬貓於醫療過程中逃跑應立即通知甲方。

## 第七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案件情節、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或飼主個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

與本委託案件有關之資訊（包括收容、醫療照護及後續處置之過程與內容），由甲方統一發布公開，非經甲方許可，乙方不得發表與案件情節有關之報導、評論

或其他公開資料。

#### 第八條、 受監督義務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派員查核乙方業務辦理情形，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應接受甲方對乙方業務執行相關之輔導、監督、查核與評鑑。

#### 第九條、 委託費用

每件醫療照顧費用採單價計算法，依「分級給付基準表」規定覈實辦理契約委託費用給付，各項費用單價皆含獸醫診療機構營業或獸醫師個人執業所得稅。住院照顧費以該犬貓於乙方提供之醫療照顧空間休憩過夜者，每夜計算 1 日住院照顧費(動物體重未達 30 公斤每日住院費為 200 元，30 公斤以上每日住院費為 400 元。)，乙方應於犬貓住院期間給予足夠之飼料、飲水及必要醫療照顧，住院日數視動物病程及甲方之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籠位狀況而定。

#### 第十條、 委託費用撥付

乙方於當月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結束後，翌月 10 日前提出請款。跨年度作業時須提前於翌月 5 日前提出請款。

請款時由乙方應檢具當月份實際完成履約之文件郵寄或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請款明細月報表(附件 5) 1 份。
- 二、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附件 6)，每隻動物應備 1 份。
- 三、 「桃園市遊蕩犬貓緊急醫療收容紀錄表」核銷聯，每隻動物應備 1 份。
- 四、 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病歷，每隻動物應備 1 份(本項文件可使用乙方提供之病歷格式)。
- 五、 其他遊蕩犬貓醫療收容紀錄相關文件。

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 第十一條、 不予支付委託費

乙方於翌月 10 日前未繳交或漏繳交當月份實際完成履約之文件(本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所載應檢具文件)，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

乙方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 7 日內補正之，逾限未能完成補正或提出書面說明者，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 3 日。

乙方超過 3 次未將符合本契約第 6 條第 5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之受傷動物人道處理，而逕送甲方收容管理者，由甲方以書面或電話方式予以輔導，並要求其改善，若拒不改善，則該次案件不予支付委託費用。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不予支付案件委託費：

- 一、依本契約第 10 條第 2 項檢具文件有虛假不實者。
- 二、未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善盡保密義務。
- 三、未依本契約第 8 條規定履行受監督義務。
- 四、未依本契約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未由 3 名獸醫師共同評估填寫「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並通知甲方而逕行將受傷犬貓執行人道處理。

## 第十二條、乙方變更契約與提前終止契約

下列文件記載事項如有異動，乙方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辦理契約修正事宜。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 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
- 四、獸醫診療機構所指定匯款之金融機構帳戶。

乙方欲提前終止契約或因故不能執行委託辦理事項者，應提前 2 週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如因甲方違反契約規定而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甲方終止契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乙方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 二、乙方因停業或歇業，已註銷開業、執業執照者。
- 三、乙方違反動物保護法、獸醫師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規，受處分尚未繳清罰鍰者。
- 四、乙方違反相關法令，經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應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 六、乙方有其他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

## 第十四條、損害賠償

乙方執行本契約委託事項，致第三人有損害，因而發生國家賠償責任或民事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

## 第十五條、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一、甲方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二、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十六條、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如因乙方違約涉訟時，甲方所支付之訴訟費及律師費概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七條、執行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第十八條、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十九條、契約修訂

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修正或補充之。

#### 第二十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3 份，正本 2 份、副本 1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附件 1 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收容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派件系統案件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1999 市民專線案件編號：			
動物基本資料	動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動物毛色
	動物體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	
	動物狀況		
運送證明欄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管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廠商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聯絡電話：	
	送交人		
	救援地點	區	
收容證明欄	受理醫療單位		
	點交獸醫師		
	動物品種		
	動物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有無晶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飼主聯絡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晶片但無寵登。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聯絡上晶片飼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欲領回並自行負擔醫療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聯絡上晶片飼主，飼主不願領回。	
緊急醫療照護欄	專責獸醫師		
	動物臨床症狀		
	疾病診斷		
	是否施術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手術項目與名稱：	
後送安置證明欄	後送安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飼主領回簽名： 飼主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存活 <input type="checkbox"/> 屍體(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處置)	
	後送人員		
<p>➢ 受傷犬貓屬有主者，相關醫療照顧相關費用應由飼主自行支付，委託機構應逕行聯絡飼主領回。並請飼主簽屬認領動物切結書以及於「後送安置證明欄」簽名確認完成領回手續。</p> <p>➢ 如確實無法通知飼主領回動物者，得將受傷動物後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由甲方依契約規定給付費用，並依動物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追究飼主責任與處置。</p> <p>➢ 甲方有權指派人員至乙方醫療照顧現場查核與紀錄(含拍照或錄影)，乙方不得拒絕。</p>			

第 1 聯：動保處存查(白) 第 2 聯：核銷聯，每月彙整請款(紅) 第 3 聯：診療機構留存(藍)

附件 2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費用分級給付基準表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說明
第一級 上限 1550 元	1. 掃瞄晶片、拍照除蚤與驅蟲。	150	<p><b>功能：</b>動物基本健康評估，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創傷敷藥消毒及動物急救、外傷等基本救護醫療處理。</p> <p><b>對象：</b>動物生命徵象尚穩定，身體具有表層撕裂傷、輕度傷口感染、輕微脫水、瘦弱、營養不良、發燒、咳嗽、嘔吐、中毒、抽搐不止、下痢、解黑便、肌肉扭傷、拉傷等身體疼痛之動物。</p>
	2.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糞檢、尿檢。	200	
	3.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350	
	4.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5.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藥品。	300	
	6.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第二級 上限 4150 元	1. 第一級之醫療處置	1550	<p><b>功能：</b>維持與穩定動物生命徵象與基本生理功能，減緩動物疼痛，深部傷口止血、縫合消毒等醫療處理，深入檢查與診斷疾病病因、小型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處理。</p> <p><b>對象：</b>動物生命徵象不穩定，遭遇外力重擊、車禍、高處墜落、動物咬傷、嚴重感染、疾病或局部深層外傷等有生命危險之虞，暫不危及生命者，例如：輕微單純性骨折、無尿、異物梗塞、心律不整、肺炎、高燒昏迷、抽搐、毒蛇咬傷、皮下氣腫、肺氣腫、大量出血或有其它潛在性危險性等，依病況提供適當檢查與醫療處置。</p>
	2.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或 ALKP)、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3. 超音波、內視鏡、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檔 1 份。	350	
	4. 放射線診斷(X光)，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 2 份。	700	
	5.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6.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尾部切除(截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800	

	7.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 (Elizabeth collar)。	150	
<b>分級</b>	<b>醫療項目</b>	<b>金額</b>	<b>說明</b>
<b>第三級 上限 12950 元</b>	1. 第二級之醫療處置	4150	
	2.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800	<b>功能：</b> 為緊急救護嚴重車禍、骨折、內臟疾患等動物，減緩病徵與疼痛，除基本傷口處理與止血、輸等處置外，施予中或大型急救手術與生理狀態監測，加強動物醫療照護工作，維持與穩定其生命徵象與恢復理功能。  <b>對象：</b> 動物生命徵象極度不穩定，有立即生命危險須緊急手術醫療處理者，例如複雜性、開放性骨折、大面積外傷、二至三度燒燙傷、尖銳物品穿刺傷、胸腹開放性傷口、內臟赫尼亞、吸入性傷害或舌頭發紺者、出血不止等。
	3.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1500	
	4.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子宮蓄膿、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乳腺腫瘤/圍肛腺瘤摘除合併絕育手術或其他院方事先告知並經後續評估屬大型外科手術等，應視病況予以處置。(骨科手術須檢附術前及術後之 X 光片)	3000	
骨科相關耗材： 骨板、螺絲釘 骨釘	2500 1000		
<b>人道處理費</b>	受傷犬貓經乙方之獸醫師 3 位共同評估後，予以人道處理	1800	
<b>住院費</b>	犬貓於乙方提供之空間過夜，每夜計算 1 日住院照顧費(動物體重未達 30 公斤每日住院費為 200 元，30 公斤以上每日住院費為 400 元)。住院日數視動物病況及甲方動物保護教育園區籠位數量而定。	200/ 400	
<b>麻醉費</b>	非手術之醫療處置所需而麻醉動物	300	1. 因動物進行醫療處置時，常因容易激動有保定需求或其他醫療處置所需，需要麻醉動物始能執行。  2. 每次麻醉需詳細紀錄所用麻醉藥、劑量及使用時機以申請費用。

			3. 每次新臺幣 300 元，每週申請 3 次為限，至多申請 9 次麻醉費(3 週)。
夜間急診處理費		1000	點交處置時間為 22:00 PM 之後至 8:00 AM 之前者，可加計夜間急診處理費，每隻限請 1 次

附件 3 桃園市遊蕩犬貓醫療照顧病歷

編號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動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毛色或特徵		體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動物臨床症狀及醫療處置						
<b>獸醫師簽章</b>						

備註：乙方執行各項緊急醫療處置如生理檢查、臨床病理診斷及各項外科手術均需撰寫於病歷中，並應檢附相關檢驗數據、照片，本文件格式可自訂或使用乙方備有之病歷表格式。

附件 4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動物人道處理評估表

案件編號：\_\_\_\_\_

一、判定動物是否符合以下病症？

勾選	重症表象	說明
	體重減輕	<input type="checkbox"/> 快速失去體重、成長期動物持續無增重、惡病質或持續性肌肉消耗。
	食慾不振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 5 天完全不進食、持續 7 天極少量進食或食慾不振超過 3 天且已無法安排相關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持續虛弱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自行攝食及飲水且已無法安排人力協助餵食及飲水。
	器官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對藥物治療無良好反應，且持續惡化。
	腫瘤	<input type="checkbox"/> 出現潰瘍、壞死或感染；干擾正常姿勢或活動；腫瘤大小超過其體重約 10%。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體表大面積創傷。
	呼吸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發紺、線性物繞頸已傷及食道或氣管等。
	循環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大失血。
	消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嘔吐或下痢、消化道阻塞、腹膜炎。
	泌尿生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腎衰竭。
	肌肉骨骼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損傷或骨折使肢體喪失功能，導致無法行走或需進行長期復健才能行走之狀況。
	神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的中樞神經反應(抽搐、顫抖、癱瘓、歪頭等)。
	溫度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高溫或持續性低溫，明顯器官或五官功能損傷，嚴重影響動物進食飲水病症。
	生活品質嚴重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對治療無反應或發生無法控制或預後極差的症狀，已嚴重影響動物正常生理機能。
	病危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貧血黃疸、持續性異常神經症狀、無法控制的出血、過度腫瘤生長已嚴重影響正常生理機能、明顯的嚴重功能損傷、傳染性疾病末期等。
	持續自殘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性自殘行為，不癒合的傷口。
	極具危險性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受長期緊迫顯現異常行為及生理狀態，出現性情暴戾、具有危險性。
	傳染病檢驗陽性	<input type="checkbox"/> 經試劑檢驗重大傳染病陽性且出現病徵 病名：

(背面尚有)

## 二、判定符合人道處理的原因

- 動物罹患不治之症(包括疾病或創傷)，導致動物痛苦。
- 動物罹患症狀之治療過程，將導致動物極度痛苦，認定條件包括治療產生之副作用及重傷等。
- 動物罹患症狀經治療亦無法使動物恢復合理生活品質。
- 動物耗弱無法自主維持正常生理機能，致動物無法維持合理生活品質。
- 動物性情暴戾、具攻擊性，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動物病情雖屬可治療，但治療費用昂貴，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動物所患疾病已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且無法安排適合環境接續飼養。
- 罹患高傳染力高致死性傳染病，且無法安排合適隔離空間單獨治療。

## 三、依據

- 1、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如高度傳染性致死性之犬瘟熱、犬小病毒感染症、犬傳染性肝炎等或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2、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得由執業獸醫師基於專業知識與技術逕行判定之。
- 3、依據動物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之動物或其他緊急狀況，嚴重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

緊急人道狀況說明：

評估人簽名：1、\_\_\_\_\_ 2、\_\_\_\_\_ 3、\_\_\_\_\_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案件編號	救護日期	出院日期	動物種類	晶片號碼	緊急醫療費用			住院費 動物體重 未達30公斤(200 元/日) 30公斤以上(400 元/日)	人道處理費 用(1800元)	麻醉費 (300/次元)	夜間急診處 理費(1000 元)	小計	複 核 欄
					第一級 上限 1550 元	第二級 上限 4150 元	第三級 上限 12950 元						
總計													

附件 5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請款明細月報表 ( 年 月份)

廠商簽章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 附件 6 桃園市遊蕩犬貓收容與醫療照顧工作費用請領自我檢核表

案件編號：\_\_\_\_\_ 動物種類：犬貓

分級	醫療項目	金額	勾選欄
第一級 之醫療 處置	掃瞄晶片、拍照、除蚤與驅蟲。	150	
	一般臨床診察費：視診、觸診、聽診、體溫重測量與糞檢、尿檢。	200	
	基本血液檢驗費：應包含 WBC、RBC、PCV、platelets、MCHC、MCV、MCH、Hb 等。	350	
	皮下/靜脈/肌肉注射治療費：包含 止痛劑、消炎藥、強心劑、呼吸刺激劑、肌肉鬆弛劑、止瀉劑、止吐劑、止血劑或支氣管擴張等選擇投藥與營養劑補充相關注射材料及藥品。	250	
	靜脈點滴治療費：包含注射材料及藥品。	300	
	外傷清創、包紮或塗藥治療費。	300	
第二級 之醫療 處置	血液生化檢驗費：應包含 AST(或 ALKP)、ALT、BUN、Creatinine、TPro 及 Glu。	400	
	超音波、內視鏡、心電圖檢查費：視病況予以檢查，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檔 1 份。	350	
	放射線診斷(X 光)，本項應提供檢查影像 2 份。	700	
	血清治療、輸血、氧氣罩(給氧)、插管或自動呼吸器治療費。	200	
	小型外科手術費：含鎮靜與局部麻醉費用，經醫師評估需鎮靜與局部麻醉進行深部傷口清創、縫合或骨科外固定(如石膏固定等)、尾部切除(截尾手術)、導尿(含尿管裝置)、一般耳科(如耳血腫)等情形。	800	
	配戴商品化之伊莉莎白頸圈 (Elizabeth collar)。	150	
第三級 之醫療 處置	中、大型外科手術深部麻醉費	800	
	中型外科手術費：一般眼(含眼球摘除)、肚臍(腸)疝氣、非內臟器官之腫瘤切除等局部性疾患處外科手術。	1500	
	大型外科手術費執行內臟器官摘除(不含子宮卵巢摘除)、子宮蓄膿、血管、神經縫合或截肢、四肢骨內固定(含骨釘、骨板固定)、乳腺腫瘤/圓肛腺瘤摘除合併絕育手術或其他院方事先告知並經後續評估屬大型外科手術等，應視病況予以處置。(骨科手術須檢附術前及術後之 X 光片)	3000	
	骨科相關耗材：骨板、螺絲釘	2500	
	骨科相關耗材：骨釘	1000	
其他處 置	住院費共_____日(動物體重未達 30 公斤每日住院費為 200 元，30 公斤以上每日住院費為 400 元。)	200/ 400	
	人道處理費	1800	
	麻醉費共_____次(每次新臺幣 300 元，每週申請 3 次為限，至多申請 9 次麻醉費(3 週))。		
	夜間急診處理費(每隻限請 1 次)	1000	
金額總計			

## 認領動物切結書

附件 7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年 月 日，公告編號

動物品種： 性別： 毛色： 特徵：

晶片或犬牌號碼：

經確認為本人所有動物，特來領回。並已了解下列事項：

- 一、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二、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依動物保護法可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人同意不會再疏縱所有動物於公共場所遊蕩並善盡管理責任。
- 三、如另有民眾主張其為本動物之畜主，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 四、犬、貓應每年施打狂犬病疫苗。
- 五、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動物飼養狀況。
- 六、不擬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者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七、依動物保護法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寵物遺失時，飼主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向登記機構或自行上網「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申報寵物遺失。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可處新台幣三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便登記。

此致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申 請 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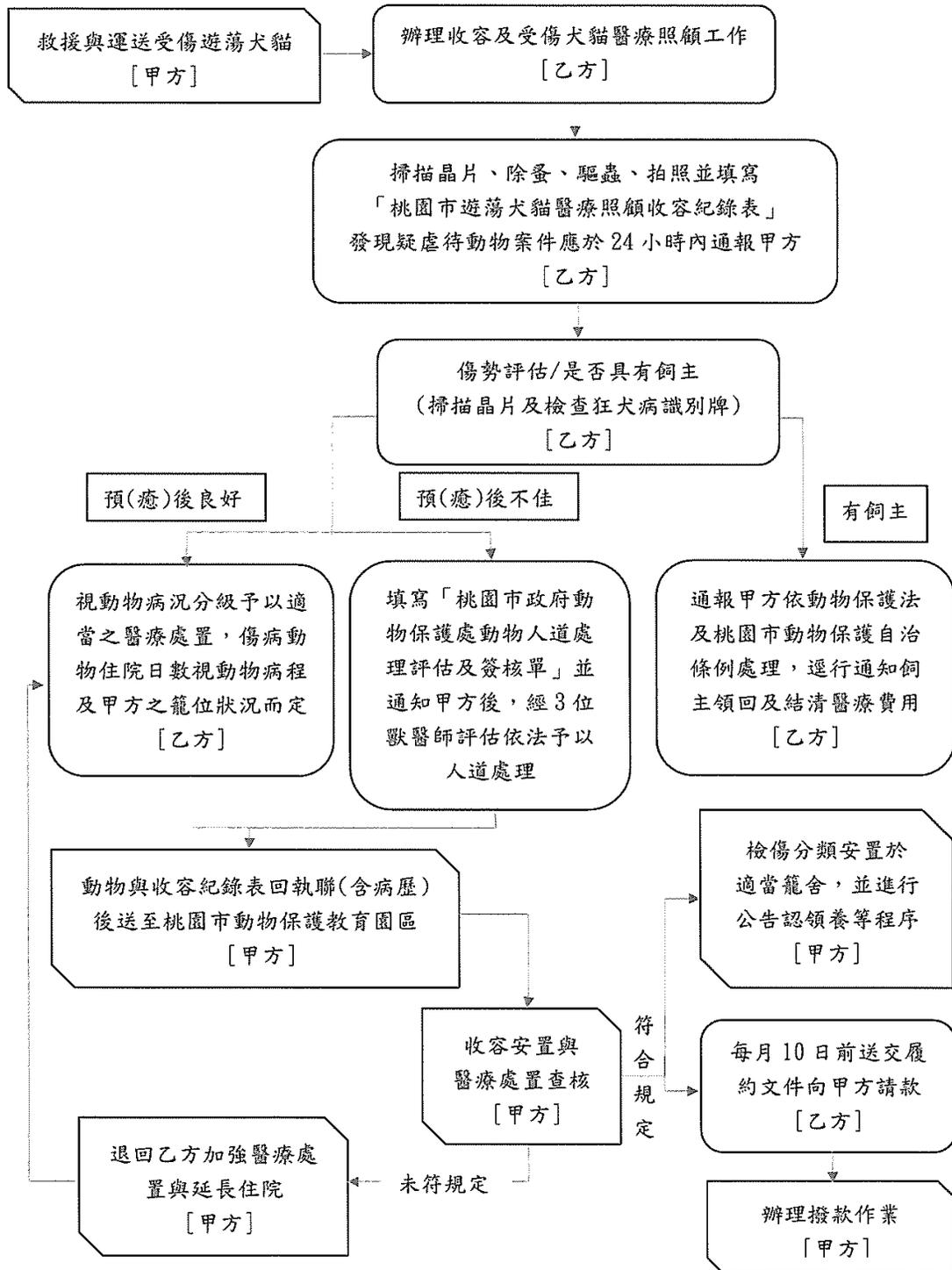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執(白) 第二聯 申請人收執(黃)

附圖 1 標準作業流程圖



立合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 處長：王得吉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電話：(03) 3326742

(受委託機構) 乙方：

開業執照證號：桃獸師執字第 \_\_\_\_\_ 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桃園市 \_\_\_\_\_ 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獸醫診療機構辦理  
遊蕩犬貓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

<b>基本資格</b>				<b>審核結果</b> (本欄由機關填寫)
獸醫診療機構名稱		開業執照字號	桃獸師(佐)開執字第_____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機構地址	桃園市_____區			
負責人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桃獸師(佐)執字第_____號	
聯絡方式	機構電話：_____ E-mail：_____ 負責人住家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b>應附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一)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業獸醫師(佐)證書影本及執業執照影本。 (三)指定匯入金融帳戶影本				
<b>應備有之人力</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本機構現有執業獸醫師含負責人共_____位，皆具合法執業資格，資料如下：				
	獸醫師執業執照字號	姓名		
1	桃獸師(佐)執字	第_____號		
2		第_____號		
3		第_____號		
4		第_____號		
5		第_____號		
6		第_____號		
<b>應備有之設備條件(請檢附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b>				<b>本項目採實地查核，查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一)電腦、印表機、網路連線及數位相機等設備。 (二)可判讀符合中央規格晶片之多頻晶片掃描器。 (三)全自動生化檢測儀器。 (四)醫用等級顯微鏡。 (五)放射線攝影設備(X光機)或超音波掃描儀器。 (六)具設備齊全之外科手術室：包含手術燈、手術台及其他手術相關器械等。 (七)住院區至少需可容納4隻以上之犬貓住院籠舍空間。				
負責人簽章：_____		機構章：_____		查核人員：
以下欄位由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與條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與條件不符規定，原因說明：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審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應附文件黏貼處	
(負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負責人身分證反面影本)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100315187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依本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方案申請容積獎勵之基地應位於本方案適用範圍內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或使用性質相近之產業專用區，且其基準容積以百分之二百四十以下者為限。
- 三、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切結書。
  - （三）容積獎勵項目表。
  - （四）投資計畫書。
- 四、申請文件內容有缺漏者，應命其於三十日內補正，且補正次數以二次為限。  
無法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五、申請之獎勵容積項目、回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桃園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審查會審查。

申請人應派員出席前項審查會議，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本府得駁回其申請。

- 六、申請案經本府核准後，申請人應就投資計畫書載明之內容及其他承諾事項，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及預告登記同意書。
- 七、本府得定期邀集相關機關實地會勘使用情形；如有違反原核定使用者，應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100316334號

附件：如發布事項

發布111年度桃園市總預算「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及桃園市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總預算  
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歲入合計	127,661,000	100.00	124,077,000	100.00	113,474,996	100.00	3,584,000	2.89
1. 稅課收入	68,026,822	53.29	64,716,169	52.16	66,970,868	59.02	3,310,653	5.12
2.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
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4,020	1.79	2,124,088	1.71	2,898,475	2.55	159,932	7.53
4. 規費收入	3,778,486	2.96	3,624,537	2.92	4,142,304	3.65	153,949	4.25
5. 信託管理收入	-	-	-	-	-	-	-	-
6. 財產收入	382,935	0.30	7,440,250	6.00	517,447	0.46	-7,057,315	-94.85
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010,000	7.84	6,710,000	5.41	7,610,000	6.71	3,300,000	49.18
8. 補助及協助收入	37,747,643	29.57	32,641,417	26.31	27,704,006	24.41	5,106,226	15.64
9. 捐獻及贈與收入	764,820	0.60	1,457,771	1.17	861,164	0.76	-692,951	-47.53
10. 自治稅捐收入	-	-	-	-	-	-	-	-
11. 其他收入	4,666,274	3.65	5,362,768	4.32	2,770,732	2.44	-696,494	-12.99
二、歲出合計	141,051,000	100.00	137,780,000	100.00	116,943,260	100.00	3,271,000	2.37
1. 一般政務支出	21,905,475	15.53	22,633,558	16.43	19,942,121	17.05	-728,083	-3.22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293,196	39.20	49,518,025	35.94	47,044,619	40.23	5,775,171	11.66
3. 經濟發展支出	29,095,449	20.63	32,668,627	23.71	21,528,317	18.41	-3,573,178	-10.94
4. 社會福利支出	22,934,719	16.26	21,080,127	15.30	19,496,164	16.67	1,854,592	8.80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802,543	5.53	7,843,617	5.69	6,825,416	5.84	-41,074	-0.52
6. 退休撫卹支出	1,451,441	1.03	1,523,357	1.11	1,178,702	1.01	-71,916	-4.72
7. 債務支出	394,555	0.28	521,257	0.38	262,494	0.22	-126,702	-24.31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2,173,622	1.54	1,991,432	1.44	665,427	0.57	182,190	9.15
9. 債務還本	-	-	-	-	-	-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13,390,000	-	-13,703,000	-	-3,468,264	-	313,000	-

## 桃園市總預算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增加率
一、經常門								
（一）歲入	127,578,045	100.00	116,927,812	100.00	113,256,402	100.00	10,650,233	9.11
1. 直接稅收入	44,890,720	35.19	41,958,076	35.89	44,715,929	39.48	2,932,644	6.99
2. 間接稅收入	23,136,102	18.13	22,758,093	19.46	22,254,939	19.65	378,009	1.66
3. 賦稅外收入	59,551,223	46.68	52,211,643	44.65	46,285,534	40.87	7,339,580	14.06
（二）歲出	102,355,497	100.00	97,143,142	100.00	88,343,669	100.00	5,212,355	5.37
1. 一般經常支出	101,560,942	99.22	96,371,885	99.20	88,056,700	99.67	5,189,057	5.38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394,555	0.39	521,257	0.54	262,494	0.30	-126,702	-24.31
3. 預備金	400,000	0.39	250,000	0.26	24,475	0.03	150,000	60.00
（三）經常門賸餘	25,222,548		19,784,670		24,912,733		5,437,878	
二、資本門								
（一）歲入	82,955	100.00	7,149,188	100.00	218,594	100.00	-7,066,233	-98.84
1. 減少資產	82,955	100.00	7,149,188	100.00	218,594	100.00	-7,066,233	-98.84
2. 收回投資	-	-	-	-	-	-	-	-
（二）歲出	38,695,503	100.00	40,636,858	100.00	28,599,591	100.00	-1,941,355	-4.78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9,256,303	75.61	26,670,722	65.63	23,697,286	82.86	2,585,581	9.69
2. 增加投資	8,020,200	20.72	12,579,136	30.96	4,436,518	15.51	-4,558,936	-36.24
3. 預備金	1,419,000	3.67	1,387,000	3.41	465,787	1.63	32,000	2.31
（三）資本門差短	-38,612,548		-33,487,670		-28,380,997		-5,124,878	
三、歲入歲出餘絀	-13,390,000		-13,703,000		-3,468,264		313,000	

桃園市總預算  
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一、收入合計	191,051,000	187,780,000	160,474,996	3,271,000
(一) 歲入	127,661,000	124,077,000	113,474,996	3,584,000
(二) 債務之舉借	63,390,000	63,703,000	47,000,000	-313,000
(三)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 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	-	-	-
二、支出合計	191,051,000	187,780,000	156,943,260	3,271,000
(一) 歲出	141,051,000	137,780,000	116,943,260	3,271,000
(二) 債務之償還	5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
三、收支賸餘	-	-	3,531,736	-

桃園市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基金損益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	
	預 算 金 額	數 %	預 算 金 額	數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b>1,559,649</b>	<b>100.00</b>	<b>2,256,224</b>	<b>100.00</b>	<b>-696,575</b>	<b>-30.87</b>
勞務收入	1,349,859	86.55	1,937,931	85.89	-588,072	-30.35
其他營業收入	209,790	13.45	318,293	14.11	-108,503	-34.09
<b>營業成本</b>	<b>1,914,069</b>	<b>122.72</b>	<b>1,957,892</b>	<b>86.78</b>	<b>-43,823</b>	<b>-2.24</b>
勞務成本	1,891,151	121.25	1,927,280	85.42	-36,129	-1.87
其他營業成本	22,918	1.47	30,612	1.36	-7,694	-25.13
<b>營業毛利（毛損）</b>	<b>-354,420</b>	<b>-22.72</b>	<b>298,332</b>	<b>13.22</b>	<b>-652,752</b>	<b>-218.80</b>
<b>營業費用</b>	<b>278,435</b>	<b>17.85</b>	<b>287,734</b>	<b>12.75</b>	<b>-9,299</b>	<b>-3.23</b>
行銷費用	-	-	-	-	-	-
業務費用	7,126	0.46	7,738	0.34	-612	-7.91
管理費用	271,309	17.40	279,996	12.41	-8,687	-3.10
<b>營業利益（損失）</b>	<b>-632,855</b>	<b>-40.58</b>	<b>10,598</b>	<b>0.47</b>	<b>-643,453</b>	<b>-6071.46</b>
<b>營業外收入</b>	<b>117,742</b>	<b>7.55</b>	<b>152,805</b>	<b>6.77</b>	<b>-35,063</b>	<b>-22.95</b>
財務收入	2,240	0.14	8,088	0.36	-5,848	-72.3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5,502	7.41	144,717	6.41	-29,215	-20.19
<b>營業外費用</b>	<b>6,363</b>	<b>0.41</b>	<b>18</b>	<b>-</b>	<b>6,345</b>	<b>35250.00</b>
財務費用	6,363	0.41	18	-	6,345	35250.00
<b>營業外利益（損失）</b>	<b>111,379</b>	<b>7.14</b>	<b>152,787</b>	<b>6.77</b>	<b>-41,408</b>	<b>-27.10</b>
<b>稅前淨利（淨損）</b>	<b>-521,476</b>	<b>-33.44</b>	<b>163,385</b>	<b>7.24</b>	<b>-684,861</b>	<b>-419.17</b>
<b>所得稅費用（利益）</b>	<b>228</b>	<b>0.01</b>	<b>221</b>	<b>0.01</b>	<b>7</b>	<b>3.17</b>
<b>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b>	<b>-521,704</b>	<b>-33.45</b>	<b>163,164</b>	<b>7.23</b>	<b>-684,868</b>	<b>-419.74</b>
<b>本期淨利（淨損）</b>	<b>-521,704</b>	<b>-33.45</b>	<b>163,164</b>	<b>7.23</b>	<b>-684,868</b>	<b>-419.74</b>

## 桃園市附屬單位預算 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

(依收支科目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業務收入</b>	<b>20,456,502</b>	<b>100.00</b>	<b>19,064,872</b>	<b>100.00</b>	<b>1,391,630</b>	<b>7.30</b>
勞務收入	561,334	2.74	545,075	2.86	16,259	2.98
銷貨收入	-	-	-	-	-	-
教學收入	-	-	-	-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60,473	1.76	435,563	2.28	-75,090	-17.24
投融資業務收入	12,625,844	61.72	12,861,866	67.46	-236,022	-1.84
醫療收入	224,587	1.10	207,572	1.09	17,015	8.20
徵收收入	65,000	0.32	84,600	0.44	-19,600	-23.17
保險收入	-	-	-	-	-	-
其他業務收入	6,619,264	32.36	4,930,196	25.86	1,689,068	34.26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13,061,253</b>	<b>63.85</b>	<b>10,852,729</b>	<b>56.93</b>	<b>2,208,524</b>	<b>20.35</b>
勞務成本	45,822	0.22	35,338	0.19	10,484	29.67
銷貨成本	-	-	-	-	-	-
教學成本	-	-	-	-	-	-
出租資產成本	-	-	-	-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8,324,331	40.69	6,535,510	34.28	1,788,821	27.37
醫療成本	210,068	1.03	194,497	1.02	15,571	8.01
保險成本	-	-	-	-	-	-
其他業務成本	-	-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915,294	4.47	621,231	3.26	294,063	47.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3,565,737	17.43	3,466,152	18.18	99,585	2.8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1	0.00	1	0.00	-	0.00
<b>業務賸餘(短絀)</b>	<b>7,395,249</b>	<b>36.15</b>	<b>8,212,143</b>	<b>43.07</b>	<b>-816,894</b>	<b>-9.95</b>
<b>業務外收入</b>	<b>38,678</b>	<b>0.19</b>	<b>17,795</b>	<b>0.09</b>	<b>20,883</b>	<b>117.35</b>
財務收入	15,334	0.07	16,355	0.09	-1,021	-6.24
其他業務外收入	23,344	0.11	1,440	0.01	21,904	1,521.11
<b>業務外費用</b>	<b>-</b>	<b>-</b>	<b>-</b>	<b>-</b>	<b>-</b>	<b>-</b>
財務費用	-	-	-	-	-	-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	-
<b>業務外賸餘(短絀)</b>	<b>38,678</b>	<b>0.19</b>	<b>17,795</b>	<b>0.09</b>	<b>20,883</b>	<b>117.35</b>
<b>本期賸餘(短絀)</b>	<b>7,433,927</b>	<b>36.34</b>	<b>8,229,938</b>	<b>43.17</b>	<b>-796,011</b>	<b>-9.67</b>

桃園市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綜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機關及基金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賸餘(短絀)			
桃園市政府主管	13,930	19,767	-5,837	14,308	18,760	-4,452	-378	1,007	28,053	-	22,216	
桃園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3,930	19,767	-5,837	14,308	18,760	-4,452	-378	1,007	28,053	-	22,216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3,081	3,840	-759	3,081	3,759	-678	-	81	6,691	-	5,932	
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81	3,840	-759	3,081	3,759	-678	-	81	6,691	-	5,932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352,018	1,339,164	12,854	1,907,084	1,901,567	5,517	-555,066	-562,403	1,021,401	-	1,034,255	
桃園市道路基金	1,268,500	1,252,494	16,006	1,782,030	1,781,499	531	-513,530	-529,005	790,814	-	806,820	
桃園市共同管運管理基金	83,518	86,670	-3,152	125,054	120,068	4,986	-41,536	-33,398	230,587	-	227,435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主管	1,031,826	1,414,590	-382,764	938,657	1,373,869	-435,212	93,169	40,721	554,341	-	171,577	
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031,826	1,414,590	-382,764	938,657	1,373,869	-435,212	93,169	40,721	554,341	-	171,577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182,894	269,667	-86,773	169,474	244,881	-75,407	13,420	24,786	1,194,195	-	1,107,422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7,774	221,667	-83,893	124,364	196,881	-72,517	13,410	24,786	1,185,295	-	1,101,402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45,120	48,000	-2,880	45,110	48,000	-2,890	10	-	8,900	-	6,020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主管	120,160	38,978	81,182	48,160	43,337	4,823	72,000	-4,359	363,667	-	444,849	
桃園市農業發展基金	120,160	38,978	81,182	48,160	43,337	4,823	72,000	-4,359	363,667	-	444,849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1,994,244	1,972,347	21,897	2,639,220	2,452,848	186,372	-644,976	-480,501	3,746,180	-	3,768,077	
桃園市環境保護基金	707,812	808,437	-100,625	1,297,389	1,167,350	130,039	-589,577	-358,913	1,193,376	-	1,092,751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基金	1,004,567	959,083	45,484	1,157,500	1,066,840	90,660	-152,933	-107,757	2,290,548	-	2,336,032	
桃園市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基金	281,865	204,827	77,038	184,331	218,658	-34,327	97,534	-13,831	262,256	-	339,29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管	76	6,000	-5,924	83	6,000	-5,917	-7	-	59,980	-	54,056	
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76	6,000	-5,924	83	6,000	-5,917	-7	-	59,980	-	54,056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主管	4,313	4,300	13	4,313	4,300	13	-	-	11,757	-	11,770	
桃園市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4,313	4,300	13	4,313	4,300	13	-	-	11,757	-	11,77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29,060	39,540	-10,480	29,080	36,020	-6,940	-20	3,520	131,387	-	120,907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29,060	39,540	-10,480	29,080	36,020	-6,940	-20	3,520	131,387	-	120,907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主管	2,316	1,928	388	-	-	-	2,316	1,928	-	-	388	
桃園市水資源發展基金	2,316	1,928	388	-	-	-	2,316	1,928	-	-	388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	46,618,596	47,439,661	-821,065	44,599,549	45,124,166	-524,617	2,019,047	2,315,495	7,643,275	-	6,822,210	
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6,618,596	47,439,661	-821,065	44,599,549	45,124,166	-524,617	2,019,047	2,315,495	7,643,275	-	6,822,210	
合計	51,352,514	52,549,782	-1,197,268	50,353,009	51,209,507	-856,498	999,505	1,340,275	14,760,927	-	13,563,659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桃動五字第1100008041號

附件：申請表、哺乳貓契約書、哺乳貓隻數明細表，哺乳貓點交單、領據

主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哺乳貓照顧工作計畫，惠請有意願者依公告事項向本處提出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動物保護法第14條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7條。

公告事項：

- 一、目的：提供本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之哺乳貓，其於動物保護原則，提供必要之照護，俾提升動物保護機能。
- 二、受理申請期間：110年12月6日至111年7月1日。
- 三、受委託資格與條件：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特定寵物業者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合格志工。
- 四、委託辦理事項：
  - (一)由本處所逕送之哺乳貓，提供必要之照護並送養。
  - (二)民眾發現通報後，由本處逕送之哺乳貓，提供必要之照護並送養。
- 五、委託費用計算方式：每隻補助2,000元整。
- 六、委託方式：欲申請之簽約機構、志工逕洽本處並簽訂「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

處長 王得吉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哺乳貓照顧工作計畫申請表

基本資格			審核結果 (本欄由機關填寫)
機構名稱		立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機構地址	桃園市 區		
負責人姓名 (申請人)		身份證字 號	
聯絡方式	機構電話： 負責人住家電話：	E-mail： 行動電話：	
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一)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特定寵物業者之政府立案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二)志工應檢具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服務證影本。 (三)理事長、代表人、負責人、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申請機構、申請人金融帳戶影本			
應備有之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本機構現有人共_____位，資料如下：			
姓 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應備有之設備條件(請檢附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原因：
(一)保溫設備(電毯、保溫燈、暖暖包) (二)飼養環境(安置場所) (三)餵食器具			
負責人(申請人)簽章：		機構章：	查核人員：
以下欄位由機關核簽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與條件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與條件不符規定，原因說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技正：	秘書：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處長：

應附文件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指定金融帳戶影本，非郵局帳戶者將於款項內扣除 30 元手續費)	

應備有之設備及環境等相關照片黏貼處	
保溫設備(電毯、保溫燈、暖暖包)	飼養環境。
餵食器具。	其它
其它	其它

##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

### 立約人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甲方）為提供本市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之哺乳貓，予以提供必要之照顧，以提升動物保護機能，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辦理「桃園市哺乳貓照顧計劃」，委託（以下簡稱乙方）及

### 地址

照顧並送養貓隻，雙方基於互信及合作之共識，茲簽署「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同意依本契約內容進行動物照顧與送養事宜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係甲乙雙方約定，乙方為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特定寵物業者及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取得合格之志工，照顧由甲方所運送之哺乳貓餵養，並協助推廣動物認養，提升流浪動物存活率及認養率，共同為流浪動物尋找幸福安養家庭。

### 第二條 期限

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限屆滿時或經費用罄，此計劃即為消滅。

### 第三條 委託範圍

- 一、乙方應照顧由甲方所運送之哺乳貓，並提供必要之照料處置並送養。
- 二、乙方應照顧民眾拾獲通報甲方後運送之哺乳貓，並提供必要之照料處置並送養。

### 第四條 哺乳貓攜出照顧作業流程

民眾通報或拾獲之哺乳貓，由甲方接手後，需取得動物入園編號，並由甲方或乙方協調載運車輛送至簽約地址點交、安置，經乙方照顧、餵養至離乳後 3 個月齡以內需施打晶片，並尋找領養人且完成寵物登記程序，動物不再回置給甲方（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回置則經費不予核銷）。途中動物若有死亡其屍體應由乙方自行處理或甲方協助辦理。

### 第五條 申請檢具文件

- 一、哺乳貓照顧工作計劃申請表。
- 二、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或特定寵物業者應檢具政府立案許可證明文件影本。
- 三、志工應檢具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桃樂動物友善城市服務證影本。
- 四、理事長、代表人、負責人、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申請機構、申請人金融帳戶影本。

#### 第六條 乙方應遵守之義務

- 一、乙方就照顧與送養之動物，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應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規定，善盡照護之責，將委託照護動物適當隔離，避免動物染病、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給予充足飲食、保溫及協助糞尿排泄並提供適當之收容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及其他妥善之照顧。
- 二、乙方因未善盡前項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委託照顧之動物進行募款。
- 四、乙方不得向民眾索取任何代養、照顧費用。

#### 第七條 他人損害防免之義務

- 一、乙方應避免其所照顧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 二、乙方應避免照顧之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防止照顧之動物所生之噪音、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
- 三、乙方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之免除

契約存續中，如照顧動物有侵害乙方身體、健康或財產者，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九條 查核與評鑑

- 一、甲方得於本契約存續中，不定期指派動物保護檢查員進行動物飼養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乙方所照顧之動物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
- 二、乙方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查驗工作須乙方之行為始得完成者，乙方並應協力完成之。
- 三、乙方應於每年年底提供甲方哺乳貓晶片施打及寵物登記之相關資料以利查驗。
- 四、乙方無故拒絕、規避、妨礙甲方之查驗或違反第二項之協力義務，經甲方通知定相當期限改善，拒不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乙方不得再與甲方訂立同類契約。

#### 第十條 委託費用計算方式

每隻動物補助2000元整。委託照顧之動物回置甲方，則經費不予核銷。

#### 第十一條 請款流程

乙方於當月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工作結束後，翌月10日前提出請款。跨年度作業時須提前於翌月5日前提出請款。

請款時應由乙方檢具當月份點交貓隻之文件郵寄或送至甲方請領委託費用，經甲方核實無誤後，即依程序撥款匯入乙方帳戶中，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哺乳貓點交單。

## 二、哺乳貓隻數明細表

### 三、領據

乙方請款所用之印鑑應與訂定本合約所用之印鑑相符，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請款。

乙方除受委託項目費用外，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其他費用。

## 第十二條 不予支付委託費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應於甲方電話或書面通知後5日內補正之，否則甲方不予給付委託費用。遇跨年度作業時補正期限縮短為3日。

一、未繳交或移漏所載應檢具文件。

二、申請給付之資料填寫不全者或因污損而無法辨識者。

乙方因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將哺乳貓回置予甲方，則該筆委託費不予支付。

## 第十三條 義務移轉之禁止

乙方依本契約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移轉予他人。

## 第十四條 終止契約

一、甲方年度經費用罄。

二、乙方因重大事由致無法繼續照顧動物時，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契約。

三、乙方有其他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福利精神之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善盡義務，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五、乙方有其它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情節重大者(以委託照顧之動物進行募款等)。

## 第十五條 保密義務

對於因辦理本委託業務所獲得之領養人資料等資訊，乙方應予以保密。

## 第十六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應視事件性質，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3份，正本2份、副本1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由甲方保管。

## 第十九條 審核程序

- 一、甲方依據申請表、證件等文件進行書面審核；書面審核合格者，必要時派員進行實地查核。
- 二、審核合格者，即與其簽訂桃園市哺乳貓照顧契約書。

立合約人：

甲方：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法定代理人) 處長：王得吉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7 號

電話：(03) 3326742

(受委託機構) 乙方：

負責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桃園市            區

電話：

政府立案編號：

哺乳貓隻數明細表

送交日期	隻數	委託費用(每隻2000元整)	備註
總計			

簽章

審核人員

業務主管

會計

機關首長

哺乳貓點交單

送交日期	入園編號	晶片號碼 (掃描確認後填寫)	送交人	接收人	備註:

第一聯(白)接收單位收執      第二聯(綠)移交單位收執      第三聯(黃)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存查

領 據

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核發 110 年度委託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公會、協會、財團法人、特定寵物業者、志工辦理哺乳貓照顧計劃費用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查收無訛。

此致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負責人(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機構(個人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100324343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 壹、總則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各種補助之對象、項目、原則、條件及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種類如下：

(一)一般性補助。

(二)政策性補助：包含婦女福利補助、新住民福利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老人福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非營利組織補助、志願服務推展補助、社區發展補助、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三、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未依章程規定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董(監)事會。

(二)理監事或董(監)事任期屆滿仍未辦理改選。

(三)一般性補助案件之活動地點位於其他縣市，或計畫內容為國內、外旅遊觀摩、聚餐、發放紀念品、會務性或會員大會活動。

(四)同一案件已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並經核准。但預算來源為回饋金性質，不在此限。

(五)申請單位立案、設立許可或會址設於本市未滿一年。

(六)申請志願服務推展補助者，未依規定填報半年報、成果報告及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資料。

(七)申請志願服務推展補助者，未參與前一年度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

(八)申請社區發展補助之計畫內容僅為國內、外旅遊、聚餐。但經中央與本府選拔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不在此限。

(九)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未參加前一年度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評鑑及研習活動。

社會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最近一年內曾經違反社會福利相關法規，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機構。

(二)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最近一次評鑑丙等以下(含丙等與不列等)之機構。但身心障礙機構經評鑑為丙等以下，於輔導限期改善期間申請研習活動辦理巡迴輔導費用，不在此限。

(三)最近六個月內經本府社會局限期改善加強輔導之老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四、受補助者應依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

服務辦法與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及環境保護之產品。

- 五、依本要點申請獲補助者，得將本府列為指導機關。
- 六、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經費，均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確實建立與登錄，相關憑證並應依規定保管十年，且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以供查核。
- 七、補助機關應視預算額度，並依申請計畫之內容及配合重點政策，審酌受益人數、方案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核定補助金額。
- 八、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費用之補助基準及金額，由本府社會局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次一年度之補助基準及金額。
- 九、受補助者對各類補助之款項使用成效及結果，應作為本府接受評鑑時之參考資料。

## 貳、一般性補助

### 十、一般性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二)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
-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十一、一般性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婦女福利、新住民福利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等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二)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之福利宣導活動。
-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四)脆弱家庭關懷服務之方案或福利宣導活動。

### 十二、一般性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結合社會福利服務者優先補助。
- (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之申請案件，應視其活動性質、類別及前一年度配合本府推動相關政策之成果等，經審核後酌予補助，其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及金額以本府公告各類補助項目之補助基準及金額為限。
- (四)同一申請單位依本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申請補助之案件，每年最高補助二件，前案核銷完

成始得申請第二案。

- (五)講師交通費、專家出席費、教材費、撰稿費、交通費、門票及裁判費不予補助。
- (六)申請補助之案件有收費者，應於經費概算表，詳列收費金額及其基準，並於核銷時，填報實際支用數。
- (七)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

### 參、婦女福利補助

十三、婦女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十四、婦女福利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三案。

十五、婦女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活動：

- 1、弱勢單親家庭服務：單親家長支持團體、親子活動、親職教育、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
- 2、參訪或標竿學習：辦理婦女或性別平等議題相關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並應於核銷時檢附一千字以上之參訪報告一份。
- 3、婦女節、母親節、女孩日等相關婦女權益或性別倡議之活動。
- 4、參與人數：應達四十人以上。
- 5、辦理時間：應辦理三小時以上活動，上述內容應占活動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二)講座及論壇：內容包含婦女保護、人身安全(含性騷擾防治)、家務共享、性別平權、婦女權益、婦女照顧、婦女就業、婦女健康意識、婦女公共參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

- 1、參與人數：應達三十人，其中女性比例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 2、辦理時間：應辦理六小時以上講座或論壇，上述內容應占講座及論壇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三)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

- 1、參與人數：每次至少八至十二人。
- 2、辦理時間：至少辦理八小時以上團體，每次至少二小時，

婦女相關議題應占團體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四)研習課程：

1、基礎課程(婦女成長性課程)：數位學習、成長講座、親職教育等。

(1)參與人數：應達三十人，但數位學習十五人以上即可開課；其中女性比例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2)辦理時間：應辦理六小時以上課程，上述內容應占課程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2、系列課程：

(1)婦女成長學苑：

甲、內容應載明當地女性人口特性及其需求，並應包含至少九小時課程，辦理婦女權益、CEDAW宣導、婦女或性別平等議題探討等；另至少三小時之課程安排以各地區因地制宜並符合當地婦女之興趣、特性及需求為原則，包含身心健康類、家庭生活類、社會生活及法律常識類、自我發展類等。

乙、設班人數：每班人數應達三十人，其中女性比例應達三分之二以上。

丙、上課時間：以每週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期間以一個月以上為原則。

(2)婦女組織培訓：

甲、內容應包含至少十二小時課程，辦理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組織領導與管理、組織生涯發展、性別與組織、數位記錄、公共發展及參與等主題。

乙、設班人數：每班人數應達十五人以上。

丙、上課時間：以每週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期間以一個月以上為原則。

(3)婦女技能暨社會關懷計畫：

甲、辦理技能學習系列課程，且規劃社會關懷服務。

乙、設班人數：每班人數應達十五人。

丙、上課時間：應辦理十八小時以上，每次至少二小時。

丁、社會關懷服務時間：至少六小時。

十六、婦女福利補助之活動及研習課程，補助性別平等宣講費。

**肆、新住民福利補助**

十七、新住民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

-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十八、新住民福利補助，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補助三案。各項補助參與對象為新住民及其家屬，並以設籍前新住民為優先。
- 十九、新住民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多元家庭價值、多元文化交流、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權益保障、文化適應(融合)及其他服務活動等。
    - 1、參與人數：應達四十人以上。
    - 2、辦理時間：應辦理三小時以上活動，上述內容應占活動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 (二)講座及論壇：內容包含新住民文化探討、新住民權益、新住民就業或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差異、生活適應議題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
    - 1、參與人數：應達三十人。
    - 2、辦理時間：應辦理六小時以上講座或論壇，上述內容應占講座或論壇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 (三)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
    - 1、參與人數：每次至少八至十二人。
    - 2、辦理時間：至少辦理八小時以上團體，每次至少二小時，新住民相關議題應占團體時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 (四)新住民培力課程：
    - 1、內容應包含十二小時課程，辦理各類多元文化學習課程、母語學習課程、母國文化教材研發、新住民學習發展等。
    - 2、設班人數：每班人數應達十五人。
    - 3、上課時間：以每週一次，每次至少三小時，期間以一個月以上為原則。

#### 伍、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二十、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立案之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及社工師事務所。
- (五)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具兒少福利、特殊教育、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相關科系之學校。
- (六)里辦公處(限申請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

二十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研習訓練：針對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工作人員辦理相關在職訓練(包含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辦理之教育訓練)、工作坊、團體等相關活動，提升專業知能。
- (二) 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依據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表示意見權利，規劃本市培力方案，辦理表意權益相關之教育課程、公共參與、論壇、培力工作營、交流活動等充權項目，推動兒童及少年公民素養能力。
- (三) 兒童及少年正向活動：針對兒童及少年規劃人身安全、預防菸、酒、檳榔與毒品、網路安全、預防網路成癮、自我成長、興趣深耕及探索等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及預防犯罪偏差，具有自我發展之創新性正向活動。
- (四)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針對脆弱家庭及其子女辦理家庭訪視、電話諮詢、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團體輔導活動、課後臨托與照顧、簡易家務指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寒暑期生活輔導及休閒輔導服務、脆弱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特殊需求服務、志工及工作人員(含家務指導員及臨時人員)研習訓練。
- (五) 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或支持性團體活動：針對本市藥物濫用、逃學逃家、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規劃創新服務方案或團體活動，提升其正向社會適應。
- (六) 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或支持性團體：針對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規劃親職教育活動課程，提供個別會談、團體輔導、基礎教育課程或其他多元方式活動，增進其親職照顧功能。
- (七) 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協助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準備及提升其生活適應等方案，並規劃適切自立宿舍、就業準備、就學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方案。
- (八) 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針對未成年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之人、未成年父母及其子女提供個案管理、親職教育、育兒指導、社區或校園宣導活動、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坐月子或產後營養、未出養兒童短期安置及其他創新服務方案。
- (九) 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針對疑似罹患愛滋病、情緒困擾、逃家逃學且不適宜在家教養之特殊兒童及少年，提供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滿足其多元需求。
- (十) 收養家庭支持計畫：針對收養家庭辦理親職教養課程、心理

支持課程及支持性團體活動等。

- (十一)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區兒少照顧據點、家外安置單位之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
  - 1、修繕空間以原已建設之空間為限。
  - 2、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應檢附已達使用年限之證明，及欲更換之型錄與報價單，且相同設施及設備最多每五年補助一次。
- (十二)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未成年子女及其家長商談服務：針對離婚、離婚訴訟中或考慮離婚的家庭提供個別、共同商談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方案，強化親職及兒童人權觀念，以減緩離婚對個人及未成年子女的傷害。
- (十三)強化家外安置服務計畫：針對家外安置兒少(含特殊需求兒少)及其照顧者，提供親職示範、家庭教育、復健治療、諮商輔導、外展社區適應、團體活動等支持措施，以減緩家庭照顧負荷及壓力，使兒少獲得多元支持照顧。

## 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
- (二)團體領導人員費。
- (三)戶外活動之教練費、引導員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 (四)專業人員服務費。
- (五)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家事商談費。
- (六)電話諮詢事務費。
- (七)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 (八)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九)房屋租金。
- (十)專案計畫管理費。
- (十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 (十二)脆弱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
- (十三)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
- (十四)臨時人員酬勞費。
- (十五)住宿費。
- (十六)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輔導事務費。
- (十七)家事商談、親子會面交往服務案件交通費。
- (十八)個案諮詢鐘點費。
- (十九)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
- (二十)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助費。
- (二十一)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
- (二十二)加班費。

- (二十三)照顧加給費。
- (二十四)親職到宅(教育)服務。
- (二十五)外聘復健(療育、特教)服務費。
- (二十六)外展照顧服務費。

### 陸、老人福利補助

二十三、老人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二)醫療法人。
-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五)立案之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及社工師事務所。
- (六)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二十四、老人福利補助之項目，包含辦理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含失智)、老人保護、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福利之相關研究、訓練、推廣、規劃、編製作業手冊、教材、參訪、研討會、服務或活動方案等。

二十五、老人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競賽(活動)獎品費。
- (二)臨時托育費。

二十六、老人會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敬老活動、長青趣味運動會、才藝競賽、歌唱比賽、球類比賽、老人福利宣導活動、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各類講座、專題研討、讀書會、研討會及各項藝文展覽(如書法、繪畫、攝影展覽)等。
- (二)辦理前款各項活動及各類講座者，應依該會之會員人數予以補助；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 (三)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者，依活動舉辦之規模、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 柒、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二十七、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市公設民營或經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

二十八、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項目如下：

- (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體適能、

社會參與、藝文學習、才藝表演、競賽活動及自我成長或支持團體等福利活動，且其中參與活動之身心障礙者需占所有參加人員比例百分之四十以上。

- (二)社會宣導或社會教育活動：以社區民眾為主要參與對象的相關社區宣導或教育型活動、各種障礙類別紀念日活動等。
- (三)身心障礙者家庭服務活動方案：家長支持團體、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知性成長講座及其他服務活動。
- (四)照顧者專業訓練及研習活動：辦理家庭照顧者或機構團體工作人員之培力、教育訓練、巡迴輔導等。
- (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充實設施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 (六)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
  - 1、補助辦理技藝陶冶(如園藝、手工藝、陶藝或具地區特色技藝之課程優先補助)、休閒活動、社會參與等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地點每週開設課程應達二十小時以上，並持續三個月，且需實際服務滿十五位十五歲至六十四歲之身心障礙者。
  - 2、申請時需檢附辦理地點之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課程表、講師名冊及招生報名表。
  - 3、申請計畫應於當年度一月底或五月底前提出。
- (七)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
  - 1、辦理訪視人員培訓課程，訪視人員參加培訓後，始得提供本項服務。
  - 2、訪視內容應包括身心障礙者家庭初步需求評估與協助轉介資訊等，訪視時並應填寫訪視評估表及服務記錄表。
- (八)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 1、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居住環境規劃、住民健康管理協助、住民之社會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日間服務資源連結、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住民權益維護等服務。
  - 2、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及當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3、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 (九)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 1、本款之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補助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十)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 1、本款之服務對象、人力配置、空間及場地設置等，依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2、申請計畫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出並須經審查作業，審查委員共三名，由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相關社會福利學者專家二人擔任。

(十一)身心障礙福利團體非旅遊活動之其他專案補助：

- 1、補助針對本市身心障礙者及家庭之服務方案，內容應具有特殊性、創意性等元素，不得為一日或單次性活動，執行期間需達三個月以上，受益對象非屬單一障礙類別。
- 2、申請計畫應於當年度二月底前提出。

(十二)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

二十九、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團體及協同帶領人員費。
-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充實設施設備費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
- (三)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之生活服務員服務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之訪視人員培訓費、訪視交通費、訪視人員保險費、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座談會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五)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之開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充實設施設備費、專業人員服務費、個案服務費、夜間生活協助費、房屋租金、外聘督導費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行政費：另訂計畫辦理之。

捌、非營利組織補助

三十、非營利組織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二)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於本市設有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本府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四)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三十一、非營利組織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與人民團體等非營利組織管理相關之研究、發展、專業人力提升及教育、訓練等事項。

(二)與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相關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 玖、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三十二、志願服務推展補助之對象，為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三十三、志願服務推展補助之項目為志工服務背心。

三十四、志工服務背心補助原則如下：

(一)每案最多補助一百件。

(二)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目之補助。

#### 拾、社區發展補助

三十五、社區發展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本市各區公所。

(二)本府立案且會務正常運作之本市社區發展協會。

三十六、社區發展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精神倫理建設：

1、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於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節日慶祝活動，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2、社區之短期班隊：如社區成長教室、長壽俱樂部等。

3、社區老人、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相關議題之一次性講座。

4、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5、社區之圖書、刊物、電子報及網站建置。

6、改善社區之環保、綠化及美化活動。

7、社區特色方案：辦理社區需求調查、性別友善社區、青年志工參與等創新、持續性方案，並應具體敘明經營永續性及回饋機制。

8、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之活動。

(二)福利社區化方案：辦理以老人、新住民、婦女、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為服務對象之持續性社會福利社區化方案或計畫。

(三)福利社區化旗艦領航計畫：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另訂計畫辦理之。

(四)全區性活動：本市社區發展協會及區公所辦理之全區性社區

活動，包含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民俗體育、文教康樂等活動，並協助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五)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本項工作選拔。

(六)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以補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為限。

三十七、精神倫理建設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以觀摩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選拔(評鑑)為績優之本市或各縣市社區為限，每協會每年限申請一案。當年度實際觀摩人數未達預計人數五成者，次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將參考前一年度執行成果予以補助。

(二)社區刊物或電子報應發行至少二期，且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面及內容。

(三)社區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且應有本市社會福利宣導之版面及內容。

三十八、福利社區化方案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每次服務至少二小時，每週至少服務一次，並應服務達二個月以上。

(二)每協會每年以申請二案為上限。

(三)採審查小組定期審查制，申請及審查時間如下：

1、當年度一月至六月之活動，申請時間為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並於前一年十二月進行審查作業。

2、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之活動，申請時間為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並於當年六月進行審查作業。

三十九、全區性活動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社區發展協會承辦全區性活動應經區公所同意；活動核定後，區公所除應函知轄區內各社區發展協會相關活動資訊外，邀請卡亦應一併具名。

(二)辦理研習訓練課程者，應於計畫書中明列師資，且課程時數至少六小時。

(三)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以觀摩五年內曾獲衛生福利部選拔(評鑑)為績優之本市或各縣市社區為限，每區每年限申請一案。

四十、社區發展工作選拔之補助，以代表各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及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者為限。

四十一、設置生產建設基金之補助，以尚未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為限。

四十二、門票、圖片使用費、版權費、影片公播權費不予補助。

**拾壹、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四十三、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 (五)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

四十四、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之項目，包含辦理自立脫貧、災害救助、遊民輔導、實(食)物銀行等。

四十五、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
- (二)夜間住宿服務費。
- (三)房屋租金。
- (四)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 (五)外展關懷服務。
- (六)研習訓練或研討會。
- (七)宣導活動費。
- (八)志工訪視交通費。
- (九)志工誤餐費。
- (十)志工保險費。
- (十一)專案計畫管理費。

#### **拾貳、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四十六、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對象如下：

- (一)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 (三)立案之人民團體。
- (四)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四十七、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項目為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遊民、更生人等社會福利及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之方案或計畫。

四十八、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審查作業：

- (一)初審：本府社會局主辦業務單位對申請單位函送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應填具審查彙整表，檢附申請計畫(不含申請單位其他應備文件)提送複審。
- (二)複審人員，由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一人、主辦業務單位、會計室、學者與社會福利團體代表三至四人擔任，其中本府社會局一層主管為召集人，並由其指定複審人員一人為副召集人。
- (三)擔任複審人員之學者或社會福利團體代表，由本府社會局聘任。

四十九、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之費用如下：

- (一)臨時酬勞費。
- (二)差旅費。
- (三)翻譯費。
- (四)口譯費。
- (五)專案計畫管理費。
- (六)專業人員服務費。
- (七)其他費用。

**拾參、綜合性項目補助**

五十、本要點所定各類及各項目之補助中，屬綜合性項目之費用者如下：

- (一)講師鐘點費。
- (二)講師交通費。
- (三)專家出席費。
- (四)印刷費。
- (五)教材費。
- (六)材料費。
- (七)文宣費。
- (八)文具紙張費。
- (九)場地租金。
- (十)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 (十一)膳費及茶水費。
- (十二)撰稿費。
- (十三)圖片使用費、版權費、影片公播費。
- (十四)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 (十五)郵資。
- (十六)保險費。
- (十七)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 (十八)雜支費。
- (十九)交通費。
- (二十)門票。
- (二十一)裁判費。

五十一、其他費用：本要點未列舉之費用項目，且與活動計畫相關者，核實補助。

五十二、經本府專案核定補助之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或其他社會福利服務計畫，其補助項目、基準及金額不受本要點其他各點規定之限制。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1100324344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及

附表一、二，並自中華民國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須知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提昇服務品質及水準，明確規範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經費請撥與核銷之相關作業事項及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適用對象，為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下列補助之申請案件種類：
  - (一)一般性補助。
  - (二)政策性補助：包含婦女福利補助、新住民福利補助、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老人福利補助、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非營利組織補助、志願服務推展補助、社區發展補助、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補助。
  - (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
- 三、申請補助者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一般性補助，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政策性補助，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於計畫或活動執行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三)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應於執行前一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
- 四、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 (一)申請一般性補助或政策性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公函、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計畫申請表、補助經費切結書，及附表一所列資料文件。
  - (二)申請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補助，除前款資料文件外，應檢具社區居住申請表、居住服務地點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房屋租賃契約書(自有者免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證明、居家安全防護計畫(緊急狀況處理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房屋屋況檢核表、房屋設施檢核表、居住空間平面圖、專業服務團隊名冊(含學經歷證明文件)、住民申請服務表、住民需求支持密度評量或住民支持強度計分彙整表、住民需求評估報告(結果須為建議使用本項服務)、個案名冊及專業服務人員名冊(督導、社會工作人員、教保員)。
  - (三)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區發展補助計畫申請表；申請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另附審核表及基金經費分擔明細表。
  - (四)申請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補助者，除第一款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申請表。
  - (五)申請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者，應檢具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計畫申請表與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計畫書、補助經費切結書

- ，及附表一所列資料文件。
-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申請者應列明案件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經費。
- 申請者檢具之申請相關資料文件，均不予退還。
- 五、本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發展補助者，應依前點規定檢具相關應備文件，向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六、區公所受理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區發展補助之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申請補助項目為精神倫理建設且申請經費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由區公所審查及核定。
- (二)其餘案件由區公所進行初審，符合規定後檢附一式二份函送本府社會局進行複審。
- 七、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原則及基準如下：
- (一)申請案件採取事前申請及審核，並以先到先審及隨到隨審為原則。
- (二)申請案件除本要點規定應由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外，以書面審核方式為之。
- (三)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應通知其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四)核定補助之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預付方式處理。
- (五)申請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不符本要點及本須知規定，並應一次敘明其不符原因。
- 八、受補助者對於計畫執行、補助經費之用途及使用範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受補助者應按核定之計畫項目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不得將補助經費移作他用。
- (二)因特殊情形致原核定計畫(包含項目內容、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等)不能符合實際需要，而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應於活動進行前詳述理由並報請補助機關核准後，方得變更。
- (三)補助經費之使用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經常支出與資本支出之補助經費，不得相互流用。
- (五)年度結束時，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將已核撥之經費繳回補助機關。
- 九、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後或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資料文件，送請補助機關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申請社區發展補助案件，由區公所辦理核銷。
- (二)於十二月辦理之計畫或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
- (三)受補助者，應依其補助種類與項目，檢具領據正本、經費總支出明細表、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成果概況

- 表，及附表二所列資料文件，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經費金額。補助項目涉及人事費（含薪資、年終獎金），應以轉帳方式支付，並於核銷時檢附薪資轉帳匯款證明。
- (四)接受婦女福利補助者，除前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
- (五)接受婦女福利補助之講座及論壇、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及研習課程者，除前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婦女福利補助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婦女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 (六)接受新住民福利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新住民福利補助課程滿意度調查表、新住民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參加人員名冊（含新住民人數、性別及國籍之統計）。
- (七)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人員專業研習訓練、兒童及少年培力活動及兒童及少年正向活動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應檢具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成果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 (八)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高關懷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服務方案或支持性團體活動、親職教育課程計畫或支持性團體、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服務方案、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及收養家庭支持計畫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應檢具個案名冊。
- (九)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兒童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應檢具兒童權利公約宣導成果表及參加人員名冊、個案名冊及擬任人員具結書。
- (十)接受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之辦理強化家外安置服務計畫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辦理方案活動應檢具滿意度調查表及成果報告；辦理在職訓練應檢具滿意度調查表、課程講義、簽到表；辦理個案服務（一對一心理諮商、療育復健、看護照顧等），應檢具個案名冊、受聘人員名冊、受聘人員具結書、相關學經歷證照及個案摘要紀錄等相關資料。
- (十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應檢具參加人員名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表及身心障礙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 (十二)接受社區發展補助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補助者，應檢附績優社區導覽解說費單據或績優社區開立之其他證明文件。
- (十三)接受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應檢具住宿或接受服務人員名冊；辦理研習訓練或研討會，應檢附滿意度調查表、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名冊；辦理外展關懷服務，應檢附服務成果報告。
- (十四)接受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者，除第三款所列資料文件外，並

應檢具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成效報告。

十、辦理經費請撥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案件有特殊原因或屬專案性補助，且補助經費為其經常或臨時支出之一部者，得先憑申請者之領據，並依計畫經費之執行進度或比率，分期辦理撥款。
- (二)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經審核為不符規定之支出項目，或所購財物不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者，受補助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逾期提出申復或申復被駁回者，該支出項目或財物不予核銷。
- (三)補助經費用於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於其適當位置標示「○○年度桃園市政府補助」字樣，並登載於財產目錄，且於核銷時一併報請補助機關核備。
- (四)補助經費涉及個人所得者，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

十一、對受補助者之督導規定如下：

- (一)受補助者應建立補助案件之完整檔案，以備查核。
- (二)補助機關應對受補助者進行不定期督導與查核，並視實際需要查驗其帳目、證照及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書面報告。
- (三)受補助者之採購及會計作業，應由補助機關督導其依政府採購法及政府會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對受補助者之考核方式及規定如下：

- (一)受補助者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應填具成果概況表並函送補助機關，以供辦理書面考核。
- (二)補助機關對於受補助者，得隨時派員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填寫紀錄表，辦理實地考核。
- (三)補助機關得依附表三項目及內容辦理書面及實地考核。
- (四)受補助者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者，應列入考核紀錄，並得作為將來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
- (五)受補助者就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府對該機構及團體之年度考核項目，並得將考核結果作為將來審核補助之參考依據。

十三、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機關得依其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處分，及命其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一)檢具之申請資料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其他不實情事。
- (二)拒絕接受補助機關之督導、查核或考核。
- (三)未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執行。
- (四)未經補助機關核准，擅自變更計畫。
- (五)不當支用補助款。

(六)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或仍未返還薪資。

(七)其他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案經起訴、緩起訴者，停止補助二年至五年。

十四、補助經費來源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者，應依公益彩券盈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補助計畫為配合中央政策之方案計畫辦理者，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

十六、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社會局另定之。

**附表一**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申請應附資料一覽表**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1、一般性補助	1、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li> <li>(2)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li> <li>(3)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li> </ul> 2、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市內各級人民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證書影本。</li> <li>(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li> <li>(3)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li> <li>(4)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li> </ul> 3、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或在市內設有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li> <li>(2)中央團體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li> <li>(3)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li> <li>(4)會址設於本市境內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li> <li>(5)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li> <li>(6)中央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li> </ul>
2、婦女福利補助	1、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li> <li>(2)負責人證書影本。</li> <li>(3)組織章程影本。</li> </ul>

	<p>(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p>3、新住民福利補助</p>	<p>1、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組織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p>4、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p>	<p>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1)設立許可證書。</p> <p>2、各級人民團體及基金會：                  (1)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5)申請補助項目為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者應附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決議提案之會議紀錄。</p> <p>3、立案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1)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p> <p>4、教育部核准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之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p>5、里辦公處：                  (1)里長當選證書。                  (2)場地使用證明文件。</p>
<p>5、老人福利補助</p>	<p>1、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1)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2)負責人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2、醫療法人                  (1)法人登記影本。</p>

	<p>(2)章程影本。</p> <p>3、立案之社工師事務所： (1)社工師事務所開業執照影本。</p> <p>4、教育部核准之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p>6、身心障礙福利補助</p>	<p>1、本市公設民營或經本市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附設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立案許可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p> <p>2、中央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負責人證書影本。 (4)章程影本。</p> <p>3、本市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負責人證書影本。 (4)章程影本。</p> <p>4、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1)立案證書影本。 (2)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章程影本。 (4)負責人證書影本(機構免付)。</p>
<p>7、非營利組織補助</p>	<p>1、財團法人基金會或機構： (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 (3)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2、經本府立案且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市內各級人民團體： (1)立案證書影本。</p>

	<p>(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p> <p>(3)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p> <p>(4)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p> <p>3、中央立案且會址設於本市境內，或在市內設立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之人民團體：</p> <p>(1)中央團體立案證書影本。</p> <p>(2)中央團體章程影本(宗旨或任務需明列社會福利相關內容)。</p> <p>(3)中央團體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p> <p>(4)會址設於本市境內之證明影本(立案證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p> <p>(5)分級組織(或分支機構)負責人證明書影本。</p> <p>(6)中央團體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p>
<p>8、志願服務推展補助</p>	<p>1、財團法人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p> <p>(1)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2)章程影本。</p> <p>(3)最近董(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4)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p> <p>2、立案之人民團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p> <p>(1)立案證書影本。</p> <p>(2)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p> <p>(3)章程影本。</p> <p>(4)年度會員大會紀錄備查函。</p> <p>(5)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p> <p>3、立案之社福機構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p> <p>(1)立案證書影本。</p> <p>(2)志願服務運用計畫書。</p> <p>(3)最近一次志工會議紀錄。</p> <p>(4)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p>

	<p>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p> <p>4、企業組織並經本府社會局備案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1) 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2) 志願服務運用計畫表。                  (3) 最近一次志工會議紀錄。                  (4) 最近一次填報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半年報、成果報告及維護系統證明(含志工基本資料、紀錄冊及服務時數)。</p> <p>5、申請志工服務背心補助者，應備最新志工名冊一份。</p>
<p>9、社區發展補助</p>	<p>1、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1) 自籌款證明(至少十萬元)。                  (2) 二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證明。</p>
<p>10、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補助</p>	<p>1、立案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                  (1)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2) 負責人證書影本。                  (3) 章程影本。                  (4) 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p> <p>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 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p>3、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社會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                  (1) 立案證書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3) 章程影本。                  (4) 負責人證書影本。</p>
<p>11、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p>	<p>1、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基金會、立案之社會團體：                  (1) 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2) 負責人證書影本。                  (3) 章程影本。                  (4) 最近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紀錄備查函。                  (5) 董(監)事或理(監)事會議決議提案之會議紀錄。</p> <p>2、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1)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                  (2) 檢具由學校同意申請之文件正本。</p>

## 附表二

## 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核銷應附資料一覽表

補助項目	應附資料	備註
1、一般性補助	1、公函。 2、本府核定函影本。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4、一般性補助(核銷)切結書。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印刷費及文宣費應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3、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如參考資料。
2、婦女福利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執行概況考核表。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4、辦理講座及論壇、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研習課程者，需檢附婦女福利補助課程滿意度調查表、婦女福利補助滿意度調查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名冊。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執行概況考核表。 3、課程意見及滿意度調查表。 4、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5、參加人員名冊。
3、新住民福利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原申請計畫書。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4、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5、滿意度調查分析表。 6、參加人員名冊(含新住民人數、性別及國籍之統計)。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印刷費及文宣費應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3、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如補助作業須知。
4、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	1、本府核定函影本。 2、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4、原申請計畫書。 5、成果概況表。 6、執行概況考核表。	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5、老人福利補助	1、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2、活動計畫書。 3、參加人員名冊一式二份。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p>4、執行概況考核表。</p> <p>5、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p>	<p>2、各類講座、專題研討、讀書會及研討會等性質之活動，每場次至少須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二十位以上報名參與，核銷時須檢附參加人員名單等資料辦理核銷。</p>
6、身心障礙福利補助	<p>1、本府核定函影本。</p> <p>2、原始經費支出憑證。</p> <p>3、參加人員名冊。</p> <p>4、原申請計畫書。</p> <p>5、課程/活動滿意度調查分析表。</p>	<p>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p> <p>2、參加人員名冊。</p> <p>3、滿意度調查表。</p> <p>4、滿意度調查分析表。</p>
7、非營利組織補助	<p>1、公函。</p> <p>2、本府核定函影本。</p> <p>3、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p> <p>4、原始經費支出憑證。</p>	<p>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p> <p>2、印刷費及文宣費應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p> <p>3、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如參考資料。</p>
8、志願服務推展補助	<p>1、公函。</p> <p>2、本府核定函影本。</p> <p>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p> <p>4、原申請計畫書。</p>	<p>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p>
9、社區發展補助	<p>1、原始經費支出憑證。</p> <p>2、以協會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p>	<p>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p>
10、社會救助方案及計畫補助	<p>1、本府核定函影本。</p> <p>2、執行概況考核表。</p> <p>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p> <p>4、住宿或接受服務人員名冊一式二份。</p> <p>5、辦理研習訓練或研討會，應檢附滿意度調查表、分析表及參加人員名冊。</p> <p>6、辦理外展關懷服務，應檢附服務成果報告。</p>	<p>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p>

11、創新性實驗 方案或計畫 補助	1、公函。 2、本府核定函影本。 3、原始經費支出憑證。 4、原申請計畫書。	1、受補助金額應檢附單據正本，並分項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 2、成效報告。
-------------------------	-------------------------------------------------	-----------------------------------------

**附表三**

桃園市政府督導社會福利服務補助經費執行情形考核內容

規定	說明
一、書面考核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成果報告表填報情形。	書面考核以填成果報告方式辦理。
二、實地抽查 (一)接受補助單位依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之實際執行情形： 1、各單位實際執行情形是否與原計畫相符。 2、各計畫之執行進度。 3、是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補助計畫。 4、經費收支： (1)是否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規範之財務處理有關規定辦理。 (2)經費支用內容是否與核定計畫相符合。 (3)支出憑證及記帳憑證審核保管情形。 (二)購置財物之維護情形。	實地至受補助單位抽查計畫執行情形。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勞秘字第1100330206號

附件：

廢止「桃園市桃園勞工育樂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立圖書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市圖知字第1100008352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要點」，自即日起  
生效。

附「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要點」。

館長 姚敦明

## 桃園市立圖書館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年 6月 3日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市圖行字第 1040002149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年 6月 9日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市圖行字第 104000224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年 12月 15日桃園市立圖書館桃市圖知字第 1100008352 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本市文學閱讀風氣，獎助辦理文學出版、閱讀推廣、購書等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 (一) 設籍本市之文學閱讀推廣活動者。
- (二) 本市立案之出版事業、學術研究機構、文學及藝文相關團體、法人、公寓大廈或社區之管理委員會。
- (三) 非設籍本市之個人或非於本市立案之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而其申請計畫有助於推廣本市文學閱讀活動者。

前項補助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政府機關、政黨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捐助人之組織。
- (二) 於本館尚有前案逾期未結。
- (三) 申請計畫為取得學位或學術升等之用。

三、申請本要點補助以下列活動內容為限：

- (一) 文學出版：含創作及翻譯等，以符合桃園地方文學作品為範圍。
- (二) 文學推廣：辦理文學寫作班、文學營、文學研討會、文學交流等以文學為主之相關推廣活動。
- (三) 閱讀推廣：以閱讀為主之相關推廣活動，如讀書會、說故事人才培育、演講、座談、研討會或相關推廣活動等。
- (四) 購置圖書：以購置具版權頁之圖書為主，不含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與微縮資料。

- 四、申請者應於每年公告期間內，依本館規定形式繳交資料，向本館提出申請，申請者所提出之申請文件及附件，不論補助與否，均不予退還。
- 五、同一補助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申請者提出申請後，由本館就申請者資格、應備文件及應載內容等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未符合者，由本館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七、通過初審者，由本館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並議決補助金額。前項審查小組由本館邀請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之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
- 八、審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查案件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九、各申請案件之審查結果，經本館核定後，除以書面通知外，並公布於本館網站或相關網站。
- 十、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檢具收支清單，與依各補助項目成果繳交說明、成果報告書及各項資料，函送本館辦理結案及核銷，至遲須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函送本館辦理之。核銷時以受補助者提供之收支清單為撥付依據，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明確規範其處理方式。獲補助對象之單位或個人，皆須依規定辦理所得稅申報。
- 十一、原始支出憑證由受補助對象自行留存至少十年，且不得再以同一原始支出憑證向其他政府機關進行核銷。

其經發現未切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者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十二、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將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三、事業、機構或團體接受本館補助，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經本館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應即函報本館核備。

受補助經費，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本館對補助計畫內容之執行得隨時進行查核及訪視，必要時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狀況報告。

本館為辦理前項查核、訪視，得組成查核小組，邀請評審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

十五、受補助者應於作品出版、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依本館指定方式將本館列為補助、指導或主辦機關。

十六、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得另依契約規定授權本館無償利用之。

十七、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補助，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至五年，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 (三)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而未事先通知本館並獲同意者。

- (四) 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者。
- (五) 延遲核銷經費，經本館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仍未辦理者。
- (六)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申請者有前項各款情形經本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依相關法令及程序移送強制執行，其涉及刑事者，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321410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戶籍資料申請須知」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戶籍謄本、大宗戶籍謄本、閱覽或交付戶籍資料應繳驗下列文件，並於申請書或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

- (一)當事人親自申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三)前款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 1、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
  - 2、同為公司行號之股東或合夥人，且為執行職務所必要。
  - 3、訴訟繫屬之當事人，經法院通知提出其他當事人戶籍資料。
  - 4、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
  - 5、戶長與戶內人口。但寄居人口，不在此限。
  - 6、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
- (四)個人委託申請：
  - 1、委託書。
  - 2、委託人如為利害關係人或親屬者，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3、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五)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機構等法人委託申請：

- 1、委託書應載明委託公司行號、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 2、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3、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六)前二款委託申請者，有特殊原因致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顯有困難者，得繳驗影本，並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或由公司行號、機構及負責人蓋章。

(七)為確認委託人之真意，戶政事務所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之規定調查事實及證據，例如可調閱檔存申請書核對委託人筆跡、以電話向委託人求證或請受託人提憑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方式。

申請戶籍謄本、閱覽或交付戶籍資料應繳驗之利害關係證明、委託書、親屬關係證明等相關文件，為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為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所稱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臺灣地區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七、本府各機關已向本府資訊科技局申請應用桃園市政府市政資料庫查詢系統者，應利用該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經查無資料，始依其他管道或向本府民政局申請查詢。

八、通信申請戶籍謄本之方式如下：

(一)以當事人身分申請者，應書寫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及被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申請份數及種類，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連同規費(小額匯票)及貼足掛號郵資回郵信封寄戶政事務所處理；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者，應另檢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或影本，並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二)戶政事務所應加強審核申請人身分，發現申請案件有疑義時，應向申請人查證後再予受理，發現不法情事時，應主動報警查處。

## 桃園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衛疾字第1100316293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楊○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之本府  
110年10月14日府衛疾字第1100261434號行政裁處書1份。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之規定，本府依同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整，因應受送達人之戶籍地址為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書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應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得隨時至本府衛生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電話:03-3340935轉2739)領取上開文書，本件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並自公告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00320122號

附件：公司申復清冊

主旨：公告應送達予鑫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申復通知函清冊1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依據：公司法第10條及第28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冊列鑫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有設立登記後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形，分別經本府以110年3月29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263040等號函通知申復，通知函文書經付郵向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投遞，均送達無著，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 二、鑫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8家公司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就應受命令解散處分之事由，向本府提出申復，逾期未申復或申復無理由，即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予以命令解散。
- 三、應受送達人等得於旨述期限上班時間，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各該申復通知函文書。

市長 鄭文燦

## 公司申復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申復函日期	文號
45076497	00979408	鑫明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幸福二十九街3號3樓	任家明	110/03/29	11091263040
84691886	00428750	廣眾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義里中華路二段294號	股東楊長焜 遺產戶	110/04/27	11091265060
50966695	02015491	好消息多媒體事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中正路1247號18樓 之3	王崇岳	110/09/23	11091273450
69722896	02006395	竣冠工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千里東勇街31號(2樓)	康清長	110/10/08	11091274100
42694307	02012716	億城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桃德路427巷9號	潘洪玲	110/10/08	11091274110
82788765	02011817	誠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文化二路322號11樓	郭建伸	110/11/05	11091276000
80575766	00724066	陽陞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福林里長壽街10號2樓	王南昌	110/11/05	11091276040
12914395	00665538	廣通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泰里國際路一段1169號6 樓	廖美雲	110/11/24	11091277090

共計：8筆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00320217號

附件：公司廢止清冊

主旨：公告應送達予大崙國際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廢止登記處分函清冊1份，應受送達人等得自公告日起35日內，至本府洽領文書。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第397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大崙國際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前經本府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分別以110年7月22日府經商行字第11091270390等號函廢止公司登記，處分文書經付郵向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投遞，均送達無著，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 二、應受送達人等得於旨述期限上班時間，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各該廢止登記處分函文書。

市長 鄭文燦

## 公司廢止登記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53647014	00924241	大崙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明德里中正路1247號18樓之4	陳明章	110/07/22	11091270390
42746142	00975153	宥欣汽車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里永福街82巷8弄9號1樓	黃紫欣	110/10/07	11091273960
53819923	00928274	正德風管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陸光里仁愛街20號5樓	王自強	110/10/19	11091274580
53790952	00925558	華偉宸開發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黃唐里4鄰龍平路632巷28弄32號	方煜升	110/10/19	11091274620
42579524	00971289	光任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里中正路272號2樓	褚明光	110/10/25	11091275120
83710718	00060974	蕙光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貴陽街33巷14之3號	葉俊成	110/11/10	11091276130

共計：6筆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經商行字第1100320131號

附件：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主旨：公告應送達予欽祥企業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命令解散處分函清冊1份，請應受送達人等於公告日起35日內，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法廢止公司登記。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8條之1及第397條。

公告事項：

- 一、冊列欽祥企業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前經本府依公司法第10條規定，分別以109年9月29日府經登字第10991264750等號函命令解散，處分函文書經付郵向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投遞，均送達無著，爰依公司法第28條之1規定，以公告代之。
- 二、受命令解散處分之欽祥企業有限公司等26家公司，請於公告日起35日內，依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由清算人代表公司向本府申請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 三、應受送達人等得於旨述期限上班時間，至本府經濟發展局商業行政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領取各該命令解散處分函文書。

市長 鄭文燦

## 公司命令解散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53859473	00932409	欽祥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二段111號1樓	黃心玲	109/09/29	10991264750
89578899	00489769	欣恬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榮里新南路一段305巷2弄11號1樓	范揚昌	110/08/09	11091271420
54539132	00953254	昱廣佳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青山里青山三街36巷9號3樓	林廣	110/09/27	11091273570
54817965	00958710	新毅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華里介壽路二段133巷111號8樓	趙奎傑	110/09/29	11091273590
69747469	02007441	睿鈺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大觀路2段189之1號4樓	股東盧奕 承遺產戶	110/10/07	11091274010
97072681	00525657	坤翰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430巷58號七樓	余明宏	110/10/21	11091274920
13077121	00677583	睿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信里國際路二段47號2樓	張美筠	110/10/21	11091274930
80606206	00728016	英荅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龍泉五街125號1樓	陳健明	110/10/26	11091275070
42782168	00978529	昭盈電木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東埔里民生路599巷9號1樓	呂昭德	110/10/22	11091275110
89936734	00477302	漢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11鄰中正路288號		110/10/26	11091275130
45079403	00980043	煜盟興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福人路106巷28號	濮國棟	110/10/26	11091275290
12809458	00657239	展麟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里公園路8巷7號4樓	劉豐誠	110/10/26	11091275300
42600414	00973765	金鉞士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錦中里南坎路一段188號1樓	陳文勝	110/10/29	11091275330
42582112	00971541	鑫耀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48巷16號6樓	王彥錡	110/10/29	11091275380
27566818	00931915	玳嘉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石頭里中山路63號8樓之15	謝國信	110/10/29	11091275550

84590156	00417650	煥金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市八德區霄裡里霄裡路520之1號	莊欽旭	110/11/09	11091275640
54020377	00939855	典祐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龍安里國強十三街80號1樓	張秉宸	110/11/04	11091275650
54943604	02010261	左登耀群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普慶里環中東路809號(1樓)	林炫榮	110/11/04	11091275660
42585770	00971873	九龍城國際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寶慶路164號5樓	劉金鎰	110/11/02	11091275680
54526474	00952059	松舍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里南園二路260號9樓	李致龍	110/11/09	11091276120
28751410	00832986	寶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83號7樓之4	黃瑞真	110/11/16	11091276640
16984580	00616502	欽進科技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光裕南街96巷25號1樓	王萬章	110/11/16	11091276680
43796485	00074382	淮安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大溪區月眉里上石屯3之9號		110/11/16	11091276700
69699115	02005646	山人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平路102號20樓之1	羅英輝	110/11/19	11091276740
24897815	00969406	原光空間設計有限公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里經國路902號4樓	陳俊華	110/11/19	11091276750
86387853	00343423	華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203號6-9樓	徐瑞煌	110/11/19	11091276770

共計：26筆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7719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戴○漢及潘○涵等2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銷帳編號：11021661、11021662）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戴○漢及潘○涵等2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9條第2項及行政執行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吳○男）。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捷土字第11003103611號

附件：

主旨：公開閱覽「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圖說。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4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閱覽對象：民眾。
- 二、公開閱覽文件：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電子檔下載網址：<https://reurl.cc/kL121d>）
- 三、公開閱覽時間：自公開閱覽日起30日。
- 四、公開閱覽地點：桃園捷運綠線路線行經之各區公所（八德區、桃園區、蘆竹區及大園區）及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62號）。
- 五、管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科（電話：03-3322030 轉 346；傳真：03-3322210；email：10011965@mail.tycg.gov.tw）
- 六、意見反應：請於公開閱覽截止日前將意見以記名方式填入「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公開閱覽意見表」中，或以逕送、傳真、E-mail等方式送至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科，逾時恕不受理。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878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玲（案件列管編號：1101124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張○玲於110年10月21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98號9樓976室，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31857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新峰里、復興里、義和里、瑞興里、美華里及瑞源里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110年12月1日桃市溪戶字第110000763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110年12月2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s://www.daxi-hro.tycg.gov.tw/>）「業務資訊-門牌專區-歷年門牌整編異動資料」，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32166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中路里、中正里及中山里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10年12月2日桃市桃戶字第110001435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110年12月21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s://www.taoyuan-hro.tycg.gov.tw/>）「業務資訊-桃園區門牌專區-里鄰調整及門牌異動資料」，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桃警人字第11000900301號

附件：如主旨(376431800C\_1100090030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局長陳國進、副局長詹永華、前主任秘書黃家琦、警政監黃炳訓及八德分局組長莊桂松等5員刊登政府公報資料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0年11月26日警署人字第11001602323號函層轉銓敘部同年月12日部特三字第1105397225號函辦理。
- 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3項規定略以，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除優良事實涉及機密性業務者外，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將優良事實及獎勵令刊登政府公報。案內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之優良事實未涉及機密性，依前開規定應刊登政府公報，爰請惠予協助辦理。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85055號

主旨：核定陳國進（Q12127\*\*\*）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380130000C），局長（1020），警監一階（G31），警監一階一級年功俸770元（G31201770）。
- 二、獎懲：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6月30日警署人字第11001062953號函及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受獎懲人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陳國進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於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督辦策訂各項安全維護計畫，與各單位及選務機關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選舉期間並針對轄內特定對象實施三階段告誡約制，並與相關分局（單位）實施先期會勘，研擬各種可能發生危安狀況並策定各項防處作為，並於活動期間親赴現場全程指導，有效掌握選舉期間治安狀況，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圓滿完成任務。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850551號

主旨：核定詹永華（P12013\*\*\*\*）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380130000C），副局長（1021），警監二階（G32），警監二階一級年功俸770元（G32201770）。
- 二、獎懲：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前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任內，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6月30日警署人字第11001062953號函及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受獎懲人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詹永華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前於擔任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任內，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督辦實施期前各項整備工作，主動積極並落實相關任務訓練，與各單位及選務機關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選舉期間落實各項安全維護工作，縝密警衛部署，並與相關分局（單位）實施先期會勘，研擬各種可能發生危安狀況並策定各項防處作為，有效掌握選舉期間治安狀況，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圓滿完成任務。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850552號

主旨：核定黃家琦（H12070\*\*\*\*）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380130000C），主任秘書（1030），警監三階（G33），警監三階一級年功俸740元（G32201740）。
- 二、獎懲：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前於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6月30日警署人字第11001062953號函及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受獎懲人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黃家琦（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任內）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前於擔任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局長任內，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督辦策訂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主動積極並落實機先蒐報危安情資，與各單位及選務機關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選舉期間落實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防處聚眾陳抗處置得宜，並與相關分局（單位）實施先期會勘，研擬各種可能發生危安狀況並策定各項防處作為，有效掌握選舉期間治安狀況，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圓滿完成任務。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850553號

主旨：核定黃炳訓（P12027\*\*\*\*）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380130000C），警政監（1492），警監四階（G34），警監四階一級年功俸710元（G32201710）。
- 二、獎懲：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分局長任內，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6月30日警署人字第11001062953號函及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受獎懲人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監黃炳訓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前於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分局長任內，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督辦策訂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主動積極嚴密重點目標安全維護，與各單位及選務機關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選舉期間落實各項安全維護工作，防處聚眾陳抗處置得宜，並與相關分局（單位）實施先期會勘，研擬各種可能發生危安狀況並策定各項防處作為，有效掌握選舉期間治安狀況，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圓滿完成任務。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850554號

主旨：核定莊桂松（N12169\*\*\*\*）1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如下：

- 一、現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380132700C），組長（1080），警正二階（G22），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75元（G22201575）。
- 二、獎懲：依法給與2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C2A）。
- 三、獎懲事由：前於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警務正期間，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圓滿達成任務（A02）。
- 四、法令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4款。
- 五、執行日期：自本令發布之日生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110年6月30日警署人字第11001062953號函及本府警察局考績委員會110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受獎懲人對核定結果如有不服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府重新審查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組長莊桂松一次記二大功優良事實

前於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科警務正任內，執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專案工作，策訂各項安全維護計畫，主動積極並落實執行，與各單位及選務機關建立有效之溝通管道，選舉期間並針對轄內特定對象實施三階段告誡約制，並與相關分局（單位）實施先期會勘，研擬各種可能發生危安狀況並策定各項防處作為，有效掌握選舉期間治安狀況，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圓滿完成任務。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0032238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110年11月30日辦理本市「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於本市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召開「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第2次公聽會。
- 二、本場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綜合評估分析」、「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處理情形」。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第3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為補辦本市「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業於110年3月10日及同年4月19日舉辦2場公聽會,惟遺漏3筆土地所有權人,故加開本次公聽會再次說明,依照程序,預計12月下旬加開第4場公聽會。

**貳、時間:**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平鎮區公所副區長徐景揚紀錄:徐淑月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一、計畫目的及概要:****(一)計畫目的****1.辦理緣起:**

改制前本縣平鎮市公所曾於95年間辦理都市計畫辦理「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用地取得,土地徵收奉內政部95年11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50179526號函核准徵收,本府95年11月14日府地權字第0950341922號公告徵收,拓寬工程由本府工務局辦理,並於97年12月完工。前開道路已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20公尺開闢完成使用,嗣因地籍重測後發現該路段有5筆土地遺漏徵收,又因土地現況作道路使用多年,為維護所有權人私有財產權益及道路管理維護,故有補辦用地取得之必要。

**2.用地概況:(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所規定應揭示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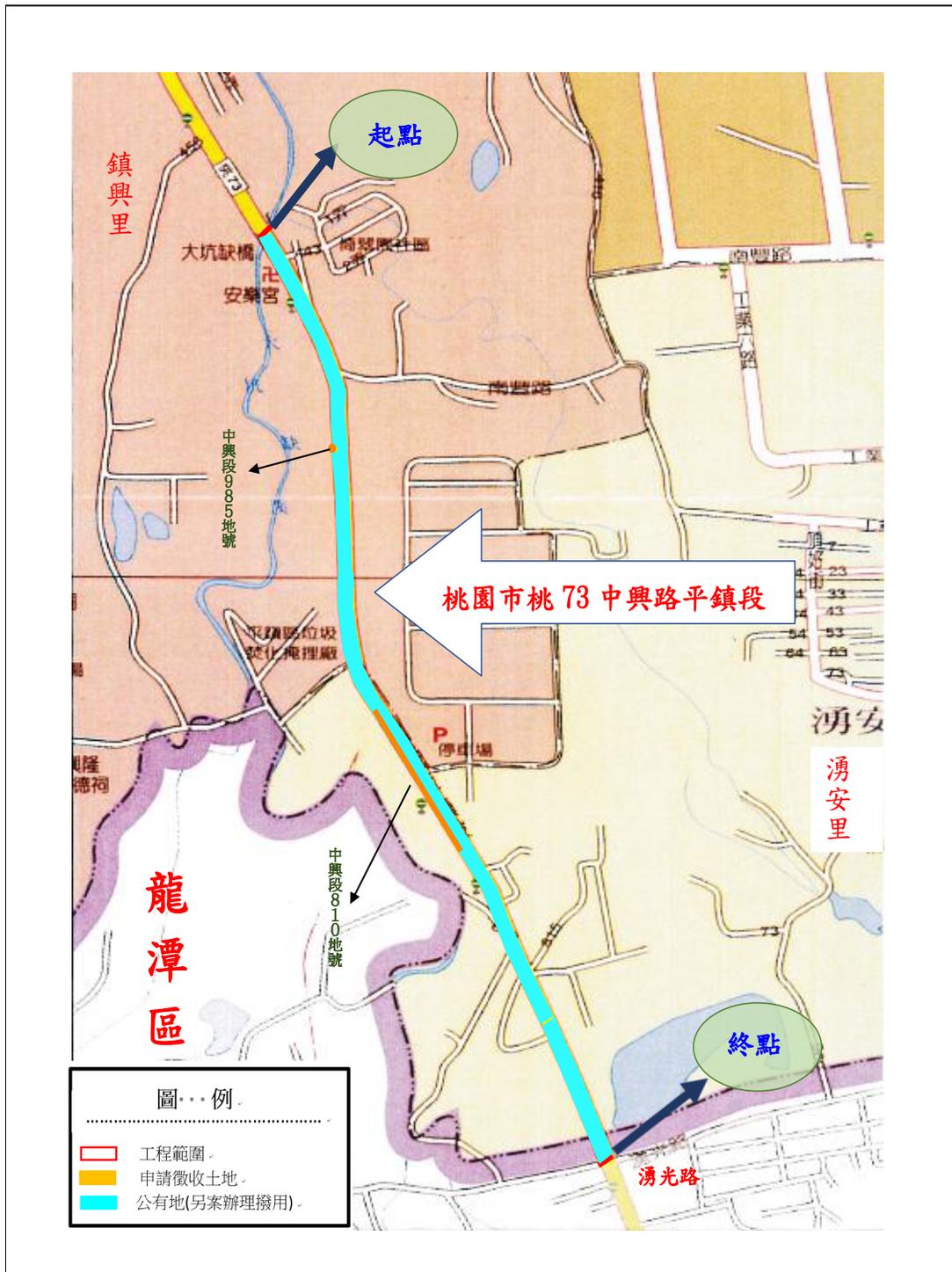
本工程用地屬平鎮(山仔頂地區)都市土地範圍,本府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地籍圖、現況及相關示意略圖並展示於會場(敬請參閱)。

**(二)計畫概要:**

本計畫位於平鎮(山仔頂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由中興路大坑坎橋至湧光路交接口間道路,全長約1,410公尺,寬度20公尺,用地範圍包含公有土地107筆(面積28,354.50平方公尺),私有土地5筆(面積100.95平方公尺),總計112筆土地,面積合計28,400.88平方公尺。

表 1.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佔面積比例
私有土地	5	100.95	0.35%
公有土地	107	28,354.50	99.65%
合計	112	28,455.45	100%



桃園市「桃73 (2K+730~4K+140) 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範圍示意圖

## 二、法令依據：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 (二)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 (三) 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並於公聽會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
- (四)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五) 內政部99年12月29日訂頒「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三、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為「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寬度為20公尺，業於95年間奉准徵收後開闢作為道路使用，惟範圍內仍有5筆已作為道路使用之私有土地漏辦徵收，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有必要徵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以達到道路管理維護及使用之目的，確有其合理關聯及必要性。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道路之設計規劃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相關準則辦理，勘選使用之土地已考量盡量利用周邊公有土地，已達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私有土地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用地係屬「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中興路平鎮段工程」工程範圍，並已於95年徵收，開闢完成使用，因道路範圍內仍有5筆遺漏徵收之私有土地，且本次僅係補辦用地取得，無須另行開挖施工，故本計畫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用地依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其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本道路工程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質，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優先，其他方式取得，如設定地上權、租賃、聯合開發、捐贈、公私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等方式，其可行性分析說明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之交通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租賃：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3. 聯合開發：此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惟本案係為取得道路用地，核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不適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4. 捐贈：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後續所有權移轉作業。
5. 公私有土地交換：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就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可供交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提出

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與辦理交換。倘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提出申請且經執行機關核准，本府亦樂於以此管道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產權。

6. 容積移轉:本市辦理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均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本府制定「桃園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辦理。按上開要點第11點規定略以:「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1式2份，向本府提出申請:(一)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二)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倘土地所有權人依法提出申請且經執行機關核准，本府亦樂於以此管道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產權。

以上6種其他取得方式經評估均為不可行，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益，本府於徵收土地前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土地；其中拒絕參與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爰依法報請徵收，以達成計畫目的。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案道路業已開闢完工通車，部分遺漏取得用地之土地亦已作為道路使用，為利後續道路使用管理維護，故有補辦用地取得之必要。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位於平鎮區鎮興里、湧安里，依據平鎮戶政事務所 110 年 2 月份統計資料全區人口 228,667 人，本工程範圍所屬鎮興里人口 3,593 人(男 1,892 人，女 1,701 人)、戶數 1,288，湧安里人口 5,592 人(男 2,810 人，女 2,782 人)、戶數 1,907，人口數約 9,185 人戶，戶數約 3,195 戶，用地所有權人計 48 人，占全區人口 0.0573%，且用地範圍內無設籍人口，主要年齡結構介於 20 至 59 歲之間，故徵收不影響年齡結構。說明如下：

區別	里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年齡主要結構層
平鎮	鎮興	26	1,288	3,593	1,892	1,701	20-59 歲
	湧安	28	1,907	5,592	2,810	2,782	20-59 歲

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5 筆，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48 人。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工程已於97年間闢建完工，本案僅就範圍內私有土地補辦用地取得，無須進行道路開挖施工，對周圍社會現況不致產生影響。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徵收範圍現況為道路使用，無建築物需進行拆遷，且未有居住人口之事實，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案土地已闢建道路多年，提供寬敞、平坦的路面，便捷的交通，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輛怠速、停置時間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之排放，故本案徵收對道路周邊居民健康風險無影響。

**二、經濟因素評估：**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用地取得範圍內土地目前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且無拆除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故本工程對土地稅收無任何影響，又本工程已完工通車多年，提高用路人的安全及便利性，帶動地方產業經濟，對政府稅收有正面效益。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土地皆為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且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未種植任何農作物，對糧食收成、安全並無影響。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用地範圍為通行中道路，無居住人口及產業活動，土地徵收無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轉業情形。另因交通便利性提升，有助地區小規模商業旅遊服務業發展，及吸引外來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增進就業人口。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用地經費約需新臺幣780萬1,712元，已納入本府預算，本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故足敷本案使用。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範圍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未種植任何農作物，並無林業、漁業養殖及牧業等產業，對農林漁牧產業鏈無影響。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係依都市計畫所劃設之道路用地辦理拓寬，用地範圍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不影響周邊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道路工程已完工通車多年，補辦徵收後只做養護不再改變現況，故不會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道路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文化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對文化古蹟無影響。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案桃73中興路道路開闢完成，已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性，且因計畫進行連帶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增添商店進駐誘因，而提高生活機能，改善生活條件，促進鄰近之住宅區開發整體，提升居住品質，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面之影響。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工程範圍非位於生態保護區，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位，及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且本案已開闢作道路使用，故對當地之生態環境不致產生影響。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道路97年開闢至今已提供足夠寬度之車道及交通號誌設置，維護居民通行道路安全性；周邊居民已感受道路開闢後交通便利性提升，活絡該地區經濟生活並促進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本工程為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使用計畫，依以下原則指導，以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為目標。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案道路97年開闢完成至今已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疏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二) 永續指標：**

本案道路開闢後，已改善交通安全、減少車輛停滯、繞道時間及車禍發生機率，降低車輛噪音危害及保障居民出入通行安全，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達到永續發展指標。

**(三) 國土計畫：**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及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均經本府都市發展局依「都市計畫法」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在案，依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劃定道路用地範圍，進行道路修築工程，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無大規模開發行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其他因素：無。**

**玖、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一、公益性：**

本案為銜接本市楊梅區、龍潭區之重要幹道，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使居住於平鎮地區之人口，有更便捷之交通通道，並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地區發展，符合公益性。

**二、必要性：**

本案道路已開闢完成提供公眾通行，範圍內私有土地亦均已作為道路使用，為維護私有財產權及便利後續道路管理維護，徵收取得所有權確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事業計畫範圍為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範圍，道路完工後將永久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勘選之土地已優先使用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將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土地所有權；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因考量道路拓寬改善工程及公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取得土地，以達成改善交通、維護交通安全之目標，符合適當性原則。

**四、合法性：**

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一)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本案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交通事業。

**(二)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

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道路用地。

(三)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得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方式取得。

(四)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 75 府建都 165514 號公告實施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案，計畫寬度 20 公尺。

拾、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聖君 (林○祥之代理人)	<p>於會場上所提之意見：</p> <p>事實部份： 緣101年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時，原平鎮市中興路平鎮段即此路段平均寬度約20.5公尺，然重測後完全往西方偏移，以下就其偏移量簡列說明如下：</p> <p>(一)平鎮市中興路平鎮段-都市計畫路邊線(東方-靠平鎮工業)重測前後舊新座標比較界址點291、582、580、574、573相差距離分別為1,596公尺、1,647公尺、1,507公尺、1,504公尺、1,253公尺(以TWD97座標計算距離)，其相對位置完全往西方偏移動；(西方-靠大坑缺溪)重測前後舊新座標比較界址點278、305、362、369、746、744、740、745相差距離分別為1,409公尺、0.957公尺、0.911公尺、0.449公尺、0.324公尺、0.836公尺、0.957公尺、1.032公尺(以TWD97座標計算</p>	<p>事涉中興路平鎮段道路中心樁偏移問題及土地重測界址、面積..等疑義予以釐清，本府將另函請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地政事務所查明後，於第2次公聽會向臺端說明。</p> <p>一、中興路平鎮段道路中心樁偏移問題1節，本市平鎮區公所業於110年3月19日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明，並據該局110年3月30日桃都行字第1100009427號函說明如下：</p> <p>(一)查本案係屬75年12月5日公告實施「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案」內道路用地，迄今無變更。</p> <p>(二)次查該都市計畫於77年5月3日77府建都字第61026號公告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依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提送之樁位成果資料，並於101年8月3日府城行字第10101920991號公告</p>

		<p>距離)，其相對位置亦完全往西方編移動。準此以解，可如此路段都市計畫線自有偏移之情事，欲未見此段作<u>道路偏差圖說</u>即<u>道路中心樁</u>C896、MC113、MC897、C900顯然大有問題。</p> <p>(二)平鎮市平鎮段--都市計畫線-都市計畫樁S87即界址點503重測前後舊新座標比較相差距離為1.921公尺(以TWD97座標計算距離)，連線都市計畫樁S85使得都市計畫線內之相關地號亦完全偏移，隱匿事實並未告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三)綜上簡要說明，本次土地重測在此「桃73(2K+730-4K+140)有重大的瑕疵，近200平方公尺之土地憑空消失即徵收之道路預定地未做道路，偏移到未徵收之私人土地，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相關新地號為平鎮區中興段985、427、428、434、435、440、455地地號等，且目前土地因訴訟進行中位置未確定，是以懇請貴區公所就爭執地號暫停徵收，俟事情明朗後再議，調查原委，秉公處理，主持公平正義，實為感戴。</p> <p>法律上之陳述： 茲因101年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時，<u>都市計畫線</u>有明顯之偏差，未見此段作<u>道路偏差圖說</u>，嚴重違反「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p>	<p>「101年度桃園縣平鎮市地籍重測區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在案。</p> <p>(三)本案請逕依該都市計畫之法定公告書圖及樁位資料辦理。</p> <p>二、土地重測界址、面積..等疑義1節，本市平鎮區公所業於110年3月19日函請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查明，並據該局110年3月24日平地測字第1100002820號函說明如下：</p> <p>(一)查平鎮區中興段985地號係屬10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土地，重測前為平鎮段329-5地號，於重測作業期間，與鄰地發生土地界址爭議，經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於101年8月28日進行調處在案，嗣後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調處結果，並於101年9月13日檢送民事起訴狀訴請司法機關處理，先予敘明。</p> <p>(二)依改制前桃園縣政府101年9月21日府地測字第1010236676號函說明二略以：「旨揭地號土地界址爭議案，…，本案土地間之界址爭議應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並請臺端於判決確定後，再檢附判決相關文件向本府或平鎮地政事務所申</p>
--	--	---------------------------------------------------------------------------------------------------------------------------------------------------------------------------------------------------------------------------------------------------------------------------------------------------------------------------------------------------------------------------------------------------------------------------------------------------------------------------------------------------------------------------------------------------------------	------------------------------------------------------------------------------------------------------------------------------------------------------------------------------------------------------------------------------------------------------------------------------------------------------------------------------------------------------------------------------------------------------------------------------------------------------------------------------

		<p>手冊」、「地籍測量實施規」、「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都市計劃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是以對此次土地重測之結果，損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難以苟同。                  參考文書：資料源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平鎮地政事務所</p>	<p>請續辦重測事宜。」，於重測後，本所據以辦理該筆土地標示部加註「重測前面積2平方公尺，本宗土地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惟查目前尚未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向本所申請續辦重測事宜。</p>
--	--	------------------------------------------------------------------------------------------------------------------------------------------------	----------------------------------------------------------------------------------------------

壹拾壹、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其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內容	需地機關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聖君 (林○祥之代理人)	<p>於會場上及書面所提之意見：茲就第2次公聽會工務及地政單位回應土地所有權人，有關於第1次公聽會提出質疑問題之答覆，本人就有關單位之答覆頗感失望，可謂文不對題，答非所問，緣再就101年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其重測後完全往西方偏移，以下就其偏移量舉列說明如下：</p> <p>(一)平鎮市中興路平鎮段-<u>都市計劃路邊線(東方-靠平鎮工業)重測前後舊新座標比較界址點573相差距離分別為1.253公尺(以TWD97座標計算距離)幾近垂直即相差1.25公尺左右，其相對位置完全往西方偏移動；(西方-靠大坑缺溪)重測前後舊新座標比較界址點369相差距離分別為0.449公尺(以 TWD97座標計算距離)，其相對位置亦完全往西方偏移動。此二個界址點垂直相望，正好便於觀察比較，重測前道路寬</u></p>	<p>有關中興路平鎮段道路中心樁偏移問題及土地重測界址、面積..等疑義予以釐清，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地政事務所分別查明，並於第2次公聽會向臺端說明。</p> <p>一、如臺端尚有都市道路計畫線自有偏移及重新釘樁之情事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p> <p>(二)就101年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其重測後完全往西方偏移及分割事宜，請臺端洽本市平鎮地政事務所。</p> <p>(三)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後又進行分割3筆地號，分別為平鎮區中興段389-1、406-1、416-1地號，以上3筆皆為道路用地，欲未列在徵收之列一事，責請本市平鎮區公所就對興辦事業用地範圍內全部土地地號再詳查整路段逐筆摘錄，如有遺漏一併辦理。</p>

		<p>度為20.837公尺)，重測後道路寬度為20公尺，落差就有0.83公尺（證1~5以上為彩色圖資），準此以解，可知此路段都市道路計劃線自有偏移之情事，若工務單位自認道路中心樁沒有問題？那就是地政機關分割錯誤？</p> <p>(二)平鎮市平鎮段-都市計劃線-都市計劃樁S87即界址點503重測前後相對應舊新座標比較相差距離為1.921公尺（以TWD97座標計算距離），連線都市計劃樁S85即界址點2409重測前後相對應舊新座標比較相差距離為1.825（以TWD97座標計算距離），又比較舊地籍圖座標長度428.759公尺，新地籍圖座標長度431.827公尺，新舊地籍圖長度落差3.068公尺（證6~11以上為彩色圖資），都市計劃線內之相關地號亦完全偏移，依規定應告知土地所有權人原由何在？重新釘樁？</p> <p>(三)又附帶一提，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後又進行分割三筆地號，分別為平鎮區中興段389-1、406-1、416-1地號，以上三筆皆為<u>道路用地</u>，欲未列在徵收之列。</p> <p>(四)綜上舉例簡要說明，本次土地重測在此「桃73(2K+730-4K+140)著</p>	
--	--	---------------------------------------------------------------------------------------------------------------------------------------------------------------------------------------------------------------------------------------------------------------------------------------------------------------------------------------------------------------------------------------------------------------------------------------------------------------------------------------------------------------------	--

		<p><u>實存有重大的瑕疵?近200平方公尺之土地憑空消失即徵收之道路預定地未做道路, 偏移到未徵收之私人土地上, 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是以再想請貴區公所除就爭執地號暫停徵收, 俟事情明朗後再議外, 敬請諸位委員市議員)協助調查原委, 秉公處理, 主持公平正義, 實為感戴。</u></p> <p>法律上之陳述: 茲因101年平鎮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重測時, <u>都市計劃線-路邊線有明顯之偏差, 未見此段作道路偏差圖說, 直接縮圖解決, 嚴重違反「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執行要點」、「都市計劃樁測定及管理辦法」</u>等相關規定, 又上一次本人對土地重測之結果提出諸多之疑義, 工務及地政單位之回應, 完全沒有查證之可言, 無法認同。</p> <p>參考文書: 資料源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及平鎮地政事務所</p>	
--	--	----------------------------------------------------------------------------------------------------------------------------------------------------------------------------------------------------------------------------------------------------------------------------------------------------------------------------------------------------------------------------------------------------------------	--

**拾壹貳、第3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回覆處理情形: 無  
拾壹參、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鄉親參與本次公聽會, 本場公聽會會議紀錄將於會後以郵寄方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並且公告周知及於桃園市政府網站上張貼公告。

**拾壹肆、散會下午3時10分。**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322298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地政士周○維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周○維
- 二、證書字號：(105)台內地登字第02767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7)桃市地字第002216號
- 四、事務所名稱：安心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129號1樓
-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3241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平鎮區廣西段557、560地號等2筆土地逕為分割』都市計畫樁位補建作業乙案（新釘C1101061等3支及廢除C712樁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1份。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3244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及公告各1份。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0年12月9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0031649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本市「八德區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第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在桃園市八德區公所3樓第1會議室（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召開本市「八德區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第2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
- 二、本場公聽會紀錄紀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市長 鄭文燦

## 本市「八德區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 第 2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

為興辦本市八德區「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就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及合理性及合法性予以說明，聽取土地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此舉行本次公聽會。

### 貳、日期：

1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整

### 參、地點：

本市八德區公所三樓第 1 會議室

###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

主持人：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韓股長治安                      紀錄：高○茵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詳簽到冊

###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一、計畫目的及概要

##### (一) 計畫目的

本案道路新闢工程係為紓解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問題，目前該國小上、下學僅有一通道為八德區山下街，現況路寬約 3 至 4 公尺無尾街，爰計畫新闢本案道路，以改善地方學童交通及安全問題。

##### (二) 計畫概要

本計畫位於桃園市八德區內之非都市計畫土地，其路線範圍自八德區山下街尾端起點，向東南側延伸，穿過既有雜草雜林，少部分為農林作物、臨時建物，東南向延至新興路路段。計畫研究範圍，包含打通、東延新闢之路段全長約 140 公尺，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3 至 4 公尺，預計沿著霄裡國小外側圍牆向東延伸新闢至新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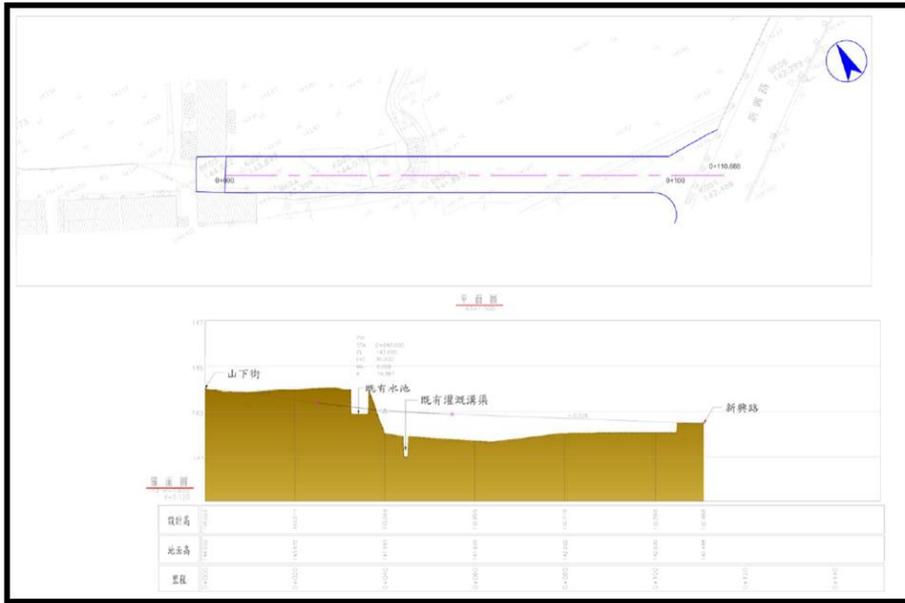
路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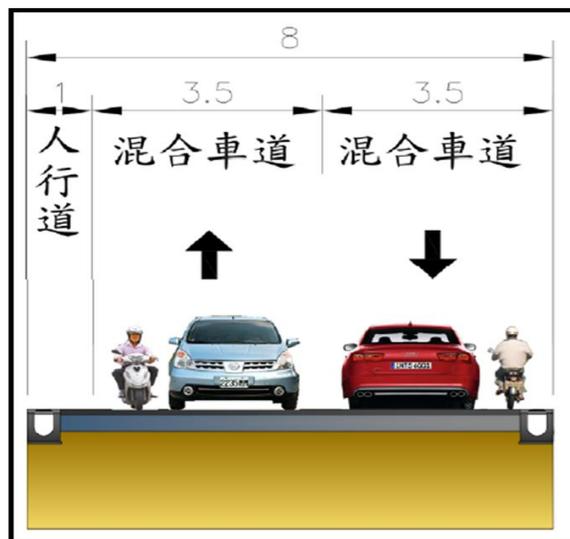
周邊道路現況

## 二、計畫內容

霄裡國小旁山下街延伸至新興路，起點從山下街尾端，向東南方前進，穿過既有雜草雜林，少部分為農林作物、臨時建物，終點銜接至新興路，新闢道路與兩旁農地高差約 1 公尺左右，新闢道路直接延伸山下街，直通接至新興路，總里程長度約 140 公尺，用地範圍內需拆遷兩棟臨時建物，總拆遷面積約 29 平方公尺，詳細平縱面圖詳圖。



本計畫新闢道路預計拓寬為 8 公尺寬，與既有山下街尾端寬度一致，配置雙向 3.5 公尺混和車道，於靠近國小側增設 1 公尺人行道，標準斷面配置圖詳圖。



### 三、勘選用地應揭示說明事項

#### (一) 四至界線：

自八德區山下街尾端起點，向東南側延伸，穿過既有雜草雜林，少部分為農林作物、臨時建物，東南向延至新興路路段，北側非都市計畫區，南鄰 114 縣道。

#### (二) 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本案工程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面積及其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如下表)：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統計表

	筆數	面積	面積百分比
公有土地	2	45.7	4.98%
私有土地	4	872.6	95.02%
合計	6	918.3	100%

#### (三) 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經調查多為雜草雜林，少部分為農林作物、臨時建物，路線主要行經非都市計畫區特定農業區之交通用地、農牧用地、水利用地，沿途大多為農作物及部分雜草空地等，用地勘選已儘量迴避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建築物。

#### (四)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如下表)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統計表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土地筆數	面積(m <sup>2</sup> )	比例(%)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45.7	4.98%
	交通用地	1	30.6	3.33%
	農牧用地	3	842	91.69%
合計		6	918.3	100%

#### (五) 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合理範圍之理由：

本計畫一方面可以協助分流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部分車流，同時提供霄裡國小另外一條替代道路，於勘選用地範圍路線經審慎評估，規劃 8 公尺路寬的雙向車道及人行道，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以最少房屋拆遷為原則進行設計，儘量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已達需用土地必

要最小限度範圍。

(六)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工程已避開建築密集區，並以對民眾影響最小之路線規劃，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永久供公眾通行使用，並達到紓解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流量之效能。

(七) 其他評估性必要性理由：

1. 本計畫已儘量避免拆除建物及設施之衝擊，以減少工程執行時所產生之阻力。
2. 道路開闢後可有效疏解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問題及當地居民之交通流量，強化鄰近地區道路運輸機能，提昇服務功能，健全道路運輸網。

**捌、興辦事業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紓解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問題，目前該國小上、下學僅有一通道為八德區山下街，現況約 3 至 4 公尺無尾街，爰計畫新闢本案道路，以改善地方學童交通及安全問題。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範圍用地選擇原則如下：

- (一) 為減少影響周邊居民生活並降低民怨，儘量避免既有建物拆遷。
- (二) 配合現有地形地貌變化，以期土方平衡。
- (三) 縮小工程規模與量體，節省公帑開支。
- (四) 維護生態環境和諧，減少環境衝擊。

道路規劃設計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相關準則辦理，勘選使用之土地已儘量使用現有道路，已達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私有土地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考量本計畫限制條件如下：

- (一) 起訖點應考量特定地區或都市計畫範圍街廓配設。
- (二) 使用現有山下街進行拓寬，避免大幅度調整線形。
- (三) 縮小工程規模與量體，儘量減少拆遷既有建物，以維護民眾權益，並減少

公帑開支。

本計畫經綜合評估並配合實際發展，已為影響民眾最小之路線，用地勘選周邊一定範圍內無其他可替代性。

####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需用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又本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評估如下：

##### (一) 設定地上權：

因本計畫係永久使用之公共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求，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二) 租賃：

因本計畫係永久提供公眾道路通行使用，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 (三) 聯合開發：

此方式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惟本計畫係為取得道路用地，核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不適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四) 捐贈：

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後續所有權移轉作業。

##### (五) 公私有土地交換：

目前以地易地相關法令主要適用情形為區段徵收或都市計畫區內土地，查本計畫均位於非都市計畫區，故與本案情形不符。且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目前本府持有土地亦皆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以上 5 種取得方式如經分析後不可行，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權益，於徵收土地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中拒絕參加或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考量道路拓寬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

####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計畫道路拓建可改善紓解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問題，爰計畫新闢本案道路，以改善地方學童交通及安全問題。

####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行經八德區竹園里，主要年齡結構介於 30 至 34 歲之間，戶數約 1,448 戶，計畫區徵收土地共計 4 筆，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共 29 人，詳細數據說明如下：

民國 110 年 10 月底本市八德區人口統計表						
區域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年齡主要結構層
竹園里	29	1,448	4,193	2,204	1,989	30-34 歲



(圖)「山下街至新興路道路打通工程」計畫道路示意圖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道路路線規劃已避開人口密集住宅聚落，將減少民房拆遷之情形，並銜接原有既有道路(山下街)，同時提供霄裡國小另外一條替代道路，有助於提升交通便利性，對該地區現況有正面之影響。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等弱勢族群，故未對周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者造成影響，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對身心障礙弱勢族群的權益更有保障。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高交通流暢性，降低交通壅塞及汽機車廢氣排放，減少喇叭噪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之降低具直接效益。

## 二、經濟因素：

###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道路新闢能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機能，提升生活圈之交通便捷及貨運暢流，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升使地區土地價值提高、工商產業發展，對政府之稅收有正面之效益。

###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影響：

本案路線劃設儘量銜接已開闢道路，並減少使用耕地，道路新闢後，雖減少極小部分農糧收成，但不致影響糧食安全，並可幫助當地及周邊農業生產運輸，提升農業發展。

###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用地範圍內儘量減少使用耕地，用地取得不會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另本工程完工後，提供更便捷、安全之交通服務，並協助分流當地居民部分車流，同時提供霄裡國小另外一條替代道路，可滿足區域路網聯繫的功能，增加當地就業便利性以增加就業人口，促進人口流動，有助提升居住人口與就業人口。

###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約 1,100 萬元，由本局 111 年度預算「本市一般道路計畫、瓶頸打通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暨相關費用」支應，預算編列未造成排擠效果，足敷本府使用，後續將依計畫覈實使用。

###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路線儘量減少使用耕地，路線行經多為雜草雜林，少部分為農林作物、臨時建物之土地，致農作微幅減少，但路線規劃不會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且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會造成影響。道路之開闢可提供當地農業等貨物運輸功能，及提升農林漁牧產業層次。

###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新闢道路計畫係屬線性規劃，並儘量與地籍線平行，使剩餘土地完整可使用，減少畸零地產生，以維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案新闢道路不會破壞地區城鄉風貌，並配合本道路開闢後，使道路整齊寬闊明亮，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地方發展。

####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範圍內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之古蹟、遺址或歷史建築，故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相關文物資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道路開闢使交通便利性提升，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且因道路開闢，使環境整潔及景觀更新，預期可提供較為良好之公共環境及就業機會，改善生活條件，提升居住品質。

####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環境之影響：

工程範圍無位於生態保護區，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位，及非屬動植物棲息生長土地，道路新闢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且無破壞當地水域及生態環境。

#### (五)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完成後將滿足桃園道路布設之需求，整合系統路網之規劃，提升便利邊及促進桃園都會區發展，對周邊居民及社會整體有正面之影響。

### 四、永續發展因素：

####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從全球及東亞視野之國土空間架構與發展定位，並規劃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交通運輸通訊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以增強國內區域治理能力，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有鑑於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台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城際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規劃建設，道路新闢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疏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

到節能減碳之政策目的。

(二) 永續指標：

道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居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工法及優先使用在地建材，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之交通議題的指標。

(三) 國土計畫：

本案係整體之區域開發計畫，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為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儘量避免優良農田及農業設施，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五、其他因素：**

本計畫為滿足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問題之需求，整體考量規畫範圍內交通路網，建構完整聯絡道路，本計畫道路開闢完整八德區域都市交通網絡，可提升道路運轉效率，改善都市邊緣土地利用，滿足都市整體發展需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一) 公益性：

本案土地徵收可透過道路新闢建置來滿足霄裡國小學童上、下學交通問題之需求，道路將開闢適當寬度，並設置交通號誌，滿足捷運路網、區域路網聯繫的功能，藉以滿足階段性路網需求，提升公共運輸系統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整體工、商觀光產業發展，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提高道路容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縮短行車成本，節省行車成本，增加整體行車效率，計畫道路沿線大多為特定農業區，提高道路等級，可促進農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提高道路容量，以提升區域防災救險之便利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同時促進國土之永續利用。

(二) 必要性

本計畫範圍係銜接山下街與新興路，可作為東西向交通要道，路線規劃整體考量區域交通路網，未來亦作為往來霄裡國小另外一條替代道路，

使道路路網將更趨完善，用地勘選均符合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及興辦事業造成損害最小之必要性原則。

(三) 適當與合理性

本計畫路線避開密集住宅聚落，降低對民眾損害，避免破壞原有生態，維護生態環境與景觀。計畫寬度 8 公尺，設計速率定為 40(公里/小時)，線型取直，維持用路人安全，符合適當合理性原則。

(四) 合法性

本案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交通事業，並依該條例第 10 條規定，於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已具備合法性。

**壹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於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本府、本市八德區公所、八德區竹園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901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  
(銷帳編號：11011254) 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陳○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局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惟因受處分人戶籍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鄭○歡)。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3258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楊梅都市計畫編號(九)-3計畫道路補辦逕為分割（新訂C110101等4支樁位）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本府地政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32335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莊敬里、鎮興里、南勢里及平興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110年12月6日桃市平戶字第11000100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本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100317466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東門國小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
- 三、110年10月1日「桃園市110年度第4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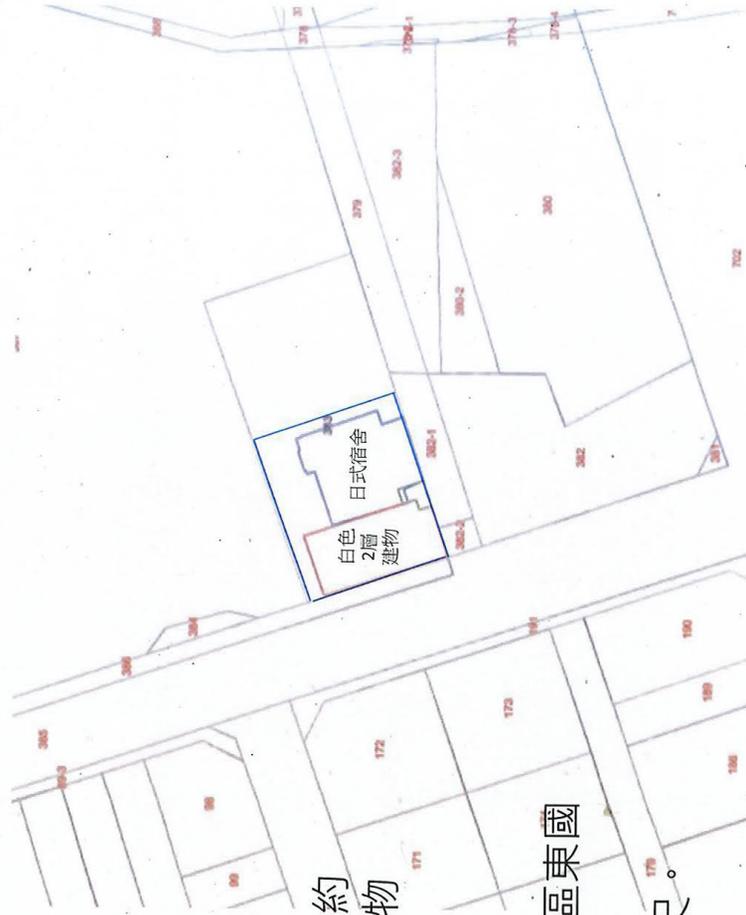
- 一、名稱：東門國小日式宿舍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範圍：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2巷1號。
- 四、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詳如附件）：
  - （一）地號：桃園區東國段383地號（部分）。
  - （二）土地保存範圍及面積：桃園區東國段383地號（部分），面積約292平方公尺。
  - （三）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日式宿舍（含附屬設施白色2層樓建物），面積約為214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宿舍空間配置因應地域環境而建，符合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 2、為桃園區日治時期初等教育體系中僅存的教職員宿舍。
    - 3、本建物保存良好完整獨棟日式宿舍，日式宿舍精美構件及空間格局皆具文資保存價值，見證日本時代官舍

風風貌，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訟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訴願審議－表格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名稱：東門國小日式宿舍

■類別：歷史建築

■種類：宅第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日式宿舍約  
115m<sup>2</sup>+含附屬設施白色2層樓建物  
99m<sup>2</sup>，面積約為214平方公尺。

■保存範圍：如右圖

□保存土地之地號：桃園市桃園區東國  
段383地號(部分，藍色範圍)

□保存土地面積：約292平方公尺。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8784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黎氏○（銷帳編號：1101125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黎氏○於110年7月3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55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為外籍人士，且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現實際住居所不詳，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8784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河氏○（銷帳編號：1101125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河氏○於110年7月3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455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為外籍人士，且經撤銷、廢止居留許可，現實際住居所不詳，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3271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游○士先生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事務所名稱：中華評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姓名：游○士。

三、開業證書字號：(103)桃市估字第000041號(換發)。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176號4樓。

五、申請原因：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003242992號

附件：

主旨：本「八德區高城八街瓶頸道路打通工程」，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本市「八德區高城八街瓶頸道路打通工程」用地取得，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1場公聽會，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市八德區高明市民活動中心（本市八德區永豐路572巷19號1樓）。
- 四、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聯絡電話：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03）332-2101#6755。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3263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328798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區「龍平里、中榮里、內壢里、永尾里、仁和里、仁祥里、仁德里、內厝里及洽溪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10年12月6日桃市壢戶字第110001466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本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00320807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本市「龜山區牛角坡路道路新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時在桃園市龜山區公所2樓視訊室（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召開本市「龜山區牛角坡路道路新闢工程」第1場公聽會之會議紀錄。
- 二、本場公聽會紀錄紀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紀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市長 鄭文燦

## 「龜山區牛角坡路道路興闢工程」 第 1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 壹、事由

為興辦本市「龜山區牛角坡路道路興闢工程」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就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予以說明，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特此舉行本次公聽會。

### 貳、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參、地點：

本市龜山區公所 2 樓視訊室(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 肆、主持人及紀錄人：

主持人：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劉股長碩閔

紀錄：高○茵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詳簽到冊

### 柒、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 (一)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龜山區，東起自牛角坡路及樂善一路交叉口，西迄文化一路止。道路全長約 163 公尺，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用地面積約 3,260 平方公尺。

##### (二) 用地概況及計畫目的

計畫周邊設有許多大學院校(周邊更設有圖書館及公園等設施與建物)、科技廠房(林口工業區)，計畫道路可串接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周邊眾多道路，提供友善且優質通學、通勤及居住等人行動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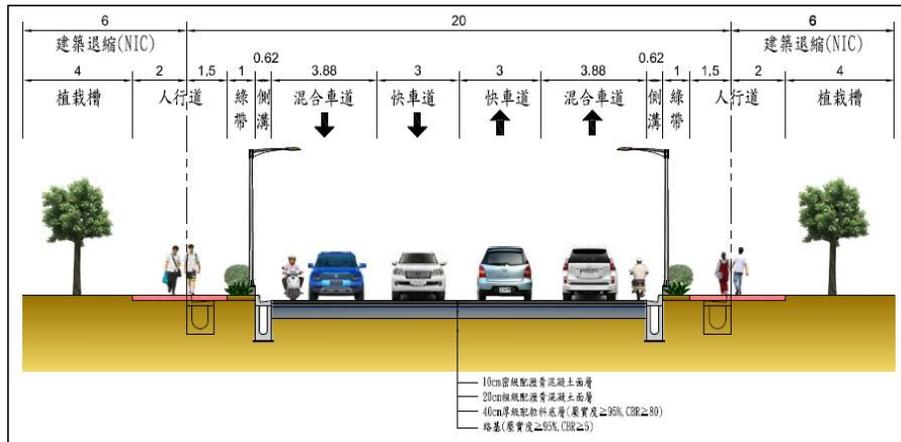
路線規劃示意圖



周邊道路現況

## 二、計畫內容

- (一) 道路長度約 163 公尺，寬度為 20 公尺，配有雙向各 2 車道(3 公尺快車道及 3.88 公尺混合車道)，兩側各 0.62 公尺側溝、1 公尺綠帶及 1.5 公尺人行道，並收納路燈及標誌桿柱等附屬設施，標準斷面配置圖詳圖。



- (二) 需用土地共計 8 筆，公有土地計 1 筆，私有土地計 7 筆。

土地權屬	筆數	面積(m <sup>2</sup> )	面積百分比
公有土地	1	75.23	3.17%
私有土地	7	2301.48	96.83%
合計	8	2,376.71	100%

##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一) 計畫周邊設有許多大學院校(周邊更設有圖書館及公園等設施與建物)、科技廠房(林口工業區)，計畫道路可串接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周邊眾多道路，提供友善且優質通學、通勤及居住等人行動線服務。
- (二) 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開發，串聯牛角坡路及文化一路，便利道路通暢。

###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道路規劃設計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相關準則辦理，勘選使用之土地儘量使用現有道路及周邊公有土地，已達道路改善效益必須使用私有土地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範圍街廓之配設開闢，可紓解機場捷運開發後文化一路隨之增加之交通量，以改善區域路網，經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計畫需用土地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取得方式為一般徵收。又本計畫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評估如下：

##### (一) 設定地上權：

因本計畫工程係永久使用之公共事業，為配合永久性設施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維護需要，故本計畫用地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 (二) 租賃：

因本計畫係道路開闢工程，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不宜以租賃方式取得。

##### (三) 聯合開發：

係屬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之方式，惟本計畫係為取得道路用地，與聯合開發之立意不同，不宜以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 (四) 捐贈：

私人捐贈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如願意捐贈土地，本府將配合後續所有權移轉作業。

##### (五) 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應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經土地所有權人就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之可供交換的公有非公用土地，依法提出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與辦理交換。

##### (六) 容積移轉：

容積移轉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如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本府將配合辦理後續事項。

以上 6 種取得方式如經分析後不可行，基於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財產權權益，本府將於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前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向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以市價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取得，如未能與本案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本府考量道路拓寬工程迫於公眾利益需求，將依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以達計畫目標。

####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原道路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周邊開發，興闢串聯牛角坡路及文化一路，可改善行車之用路安全繞道，便利道路通暢，對於周邊社會現況亦有正向助益，故本案道路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玖、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社會因素評估**

**(一)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範圍包含龜山區樂善里，依據本市龜山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0 月份統計資料，設籍戶數為 3,311 戶，設籍人口數為 7,125 人。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計 7 筆，受影響之土地所有權人計 3 人，主要年齡結構介於 30-39 歲之間。詳細數據說明如下：

110 年 10 月份人口統計表					
里 別	設籍				實際居住人口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樂善里	3,311	3,525	3,600	7,125	7,125

**(二)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可紓解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開發隨之增加之交通量，避免未來道路服務水準無法符合使用需求之狀況，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所改善，無其他不良影響。

**(三)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用地現況多農林及空地，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情境相同者等弱勢族群，無居民為此遷移而大規模改變生活型態、重建社會關係或調整謀生之方式，本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不致產生影響，道路開闢後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更具便利性。

**(四)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開發隨之增加之車流，提升交通之便利性，亦可減少車輛停滯、繞道時間及車禍發生機率，對居民健康風險之降低有所助益。

## 二、經濟因素評估

### (一)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道路興闢完成後，有助提高周邊地區居住生活及各產業運輸之便利性，帶動提高周邊地價，對政府稅收無明顯影響。

### (二)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興闢道路用地，規劃路線未使用耕地，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 (三)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徵收範圍無包含營運中的工廠或公司，而道路闢建後交通便利性提升，有助於附近區域環境運輸及產業發展。

### (四)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計畫用地取得經費約計 5,577 萬 8,000 元，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5 月 26 日，營署鎮字第 1100035268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

### (五)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路線規劃未使用農業區，亦未有林漁牧業，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影響。

### (六)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進行開發及路線規劃，儘量與地籍線平行或垂直，使剩餘土地面積屬塊狀可完整使用，減少畸零土地產生，以維持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一)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辦理道路興闢不會有大規模開挖或整地情形破壞地區城鄉風貌，配合本計畫興闢工程之推行，可以促進整修改建，街道整齊寬闊明亮，確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

### (二)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計畫需用土地並非位屬古蹟、遺址、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區所在地，土地徵收對文化古蹟無影響，日後施工時倘發現地下文物資

產，將責成施工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道路興闢將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用路人及當地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同時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可改善生活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四)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亦非環境敏感區域，道路興闢後對生態環境無不良之影響。

**(五) 徵收計畫對該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區開發隨之增加之交通量，改善區域路網，便利周邊交通及促進當地產業之發展，進而提升周邊居民生活品質。

**四、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興闢後可紓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及公共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永續發展。

**(二) 永續指標**

道路興闢完成後，可改善交通安全，減少車輛停滯、繞道時間及車禍發生機率，降低車輛噪音危害及保障居民出入通行安全，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達成減碳之永續發展指標。

**(三) 國土計畫**

1.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區域計畫，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劃定道路用地範圍，進行道路拓建工程，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
2. 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

無大規模開發行為，符合國土計畫原則。

## 五、綜合評估分析

本計畫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 (一) 公益性

1. 縮短車行距離，節省行車成本，增加整體行車效率。
2. 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3. 促進周遭土地合理利用並提升產業運輸機能。
4. 提升區域防災救險之便利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同時促進國土之永續利用。

綜上所述，本路段開闢後可改善區域路網，提升交通便利性，有助於整體產業發展，同時提供消防救災功能保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符合公益性。

### (二) 必要性

本計畫原道路配合捷運機場線 A7 體育大學站開發，興闢串聯牛角坡路及文化一路，可改善行車之用路安全繞道，便利道路通暢，對於周邊社會現況亦有正向助益，故本案道路興闢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 (三) 適當性與合理性

本計畫道路依「林口特定區計畫」進行規劃，計畫路寬為 20 公尺，興闢後可達成改善交通之規劃目標，配置雙向四車道及人行道，可提升區域交通服務水準，並改善周邊居民生活品質，符合適當性原則。

### (四) 合法性

1. 本計畫應取得私有土地之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  
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事業。

2.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

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河道及港埠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

➤ 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道路用地。

- 3、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

➤ 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得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方式取得。

- 4、本案依據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7 日府都計字第 1100133298 號公告實施「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配合辦理「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區段徵收相關事宜)(第四階段)案」，辦理道路用地新闢工程。

**拾、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回復情形：無**

#### **拾壹、主席結論**

本案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各相關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於彙整相關意見後，將回應與處理情形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郵寄予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本府、本市龜山區公所及本市龜山區樂善里辦公處協助張貼公告周知，並於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張貼公告，同時登錄公告於本府網站。

**拾貳、散會（下午 3 時）**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110032781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區中路段1768-14地號土地（三民路三段320號上林大樓）樁位測釘案（新釘BC4等3支樁位）測量案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0年12月14日起公告30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33017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社教機構用地）（配合市地重劃）案」暨「變更楊梅都市計畫（電信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學校用地、綠地用地、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學校用地，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市地重劃）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10年12月15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1年1月4日下午2時30分假楊梅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二、若屆時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改為線上辦理，配合防疫措施採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於同時段改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二）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閱。
- 三、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
- 四、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楊梅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s://urdb.tycg.gov.tw/1>）公展公告。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及本府公報。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楊梅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說明會民眾須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並量測體溫、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0006395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第40之1條第2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110年11月3日，批號Y1101102共1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違反停車場法通知書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劉慶豐

縣市:桃園市  
頁數:0001

到家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序號 單號

公示桃園市違反停車場法 通知書 送達名冊  
公示已送達清冊  
日期:110/12/06文號:桃交停字第11000639511號

被通知人姓名

車種 車號

0001 1A11010140000080 汽車 BFT-2336

陳O政

列印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退件日 退件原因

1101102 遷移不明

批次: Y1101102  
頁碼: 0001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11003289772號

主旨：公告本府110年12月28日辦理本市「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第4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本府為辦理本市「桃73（2K+730~4K+140）中興路（都市計畫內）拓寬工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4場公聽會，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市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平鎮區振興路5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公聽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公聽會民眾須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 六、聯絡電話：03-4572105#2330徐小姐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003281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關王○城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王○城。
- 二、身分證字號：A12220\*\*\*\*。
- 三、開業證字號：桃市建開證字第I000110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城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桃園市桃園區坤成街61號6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2096號。
- 七、備註：換發。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32645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溫○茹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溫○茹
- 二、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55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桃市地字第002370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中壢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51號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326460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溫○茹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溫○茹
- 二、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559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9)桃市地字第00228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09巷39弄1號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32645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彭○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彭○凱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8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桃市地字第002371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桃園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109巷39弄1號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100326458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彭○凱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彭○凱
- 二、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580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0)桃市地字第002348號
- 四、事務所名稱：正業中壢特區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51號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0032875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不動產估價師許○芳小姐辦理換發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務所名稱：○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二、姓名：許○芳。
- 三、開業證書字號：(103)桃市估字第000043號(換發)。
-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一段263巷73號。
- 五、申請原因：換發開業證書。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3298092號

主旨：公告本市蘆竹區內厝里、中福里、富竹里、蘆竹里、中興里及濱海里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110年12月10日桃市蘆戶字第110000773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110年12月23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s://www.luzhu-hro.tycg.gov.tw/>）「業務資訊-門牌專區-門牌整編對照表」，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100330082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溪海里、五權里、圳頭里及田心里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7條暨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110年12月10日桃市園戶字第110000685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110年12月29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網站（<https://www.dayuan-hro.tycg.gov.tw>）「業務資訊-門牌專區-門牌整編對照表」，如有閱覽需求請於生效日後至該所網站下載閱覽或逕向該所索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1000878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張○玲（案件列管編號：11011249）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張○玲於110年10月21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98號9樓976室，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13376、承辦人：偵查員張○榮）。

局長 陳國進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1000662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違反停車場法第12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以雙掛號郵寄林○忠、鄭○雄、滕○程、郭○炎、黃○枝、李○平及洪○軒等7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10年10月27日-110年12月6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劉慶豐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文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桃交停字第1100055297號	CJ-7706	林○忠	1101027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57285號	1976-DU 3698-G2 8P-4503	鄭○雄	1101105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56752號	4912-VZ 4990-QV AYB-9631	滕○程	1101105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59903號	1116-GN	郭○炎	1101117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60757號	3272-KG	黃○枝	1101123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60786號	5G-2250 7019-SN	李○平	1101128	查無此人	
桃交停字第1100063054號	BCW-7256	洪○軒	1101206	遷移不明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003244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11年度豬隻疾病豬瘟防治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及13條。
- 二、清除豬瘟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提升養豬生產效率、提高農民收益，確保畜產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桃園市轄內之豬隻。
- 四、實施辦法：
  - (一)繼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疫苗注射為止。
  - (二)豬瘟預防注射工作，由各執業及特約獸醫師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下辦理預防注射。
  - (三)豬隻經豬瘟預防注射後，畜主或管理人員應設簿登記備查，並應於次月10日前填具豬瘟疫苗使用月報表，繳交至本市動物保護處彙整。
  - (四)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
    - 1、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狀況下完成至少2次免疫注射，且仔豬隻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廠之說明書或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及第9週時各免疫注射1次。

- 3、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免疫注射1次。
- (五)免疫執行：豬瘟疫苗由執業獸醫師、特約獸醫師辦理或公務獸醫師指導之下辦理預防注射。本市豬瘟疫苗由公務預算購置供應。
  - (六)經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後，為追查該項抗體力價分布或通知補強免疫注射，各養畜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
  - (七)防疫及補償：
    - 1、動物罹患豬瘟、口蹄疫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6條第1項甲類傳染病時，依同法第3章第19、20、23、26、28、29條規定辦理。
    - 2、豬隻罹患甲類傳染病，依前述條例撲殺之豬隻補償依同法第40條規定，豬隻罹患甲類動物傳染病撲殺補償評價標準辦理，未依規定辦理免疫者，撲殺不予補償，並依規定處分。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豬隻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府動物保護處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該場所有之動物禁止移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 五、前述公告各項工作，由本府動物保護處依法派員執行，豬隻所有人或管理員對該處派出人員實行查察、採血及採取相關的防疫措施等均應配合及提供協助，不得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10032448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衛生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桃園市轄豬、牛、羊、鹿及家禽等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
- 四、畜牧場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施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慣，消毒劑至少每週更換1次以上。
  - (二)各種運輸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才能進入。
  - (三)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備有移動免疫證明書（家禽除外），並確認其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檢疫1週以上並完成應實施預防注射工作，於確認健康後再進入飼養群。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滅處理，以防疾病擴散。
  - (五)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

實施行。

- (六)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慣設備，供進出人員消毒。
- (七)畜舍空出時應澈底清洗消慣，並空置1周後再消毒1次，才可引進動物飼養。
- (八)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消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全場澈底消毒，至少每週1次。
- (十一)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詳細登載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家畜畜牧場（豬、牛、羊）皆需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開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始得上市或屠宰。若未依規定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或開立聲明書上有重大明顯違規態樣，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三)豬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措施，並於候鳥度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
- (十四)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紀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正本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影本由當日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隻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

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十五)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規定予以處分。

市長 鄭文燦

G P N
-------

2010400286
------------

---

刊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6697  
網址：<http://gazette.tycg.gov.tw/TYBulletin>  
出版日期：110 年 12 月  
創刊年月：67 年 9 月  
定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九易數碼科技印刷有限公司